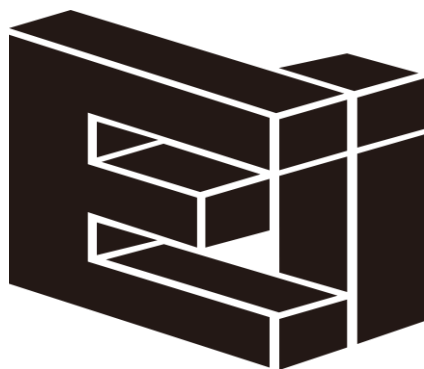




武汉东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经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不强、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安防智能运维系统的研究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业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新兴行业，具有高成长、高风险的特点。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04,006.35 元、7,287,111.50 元和 6,432,240.23 元，净利润分别为 75,204.62 元、-116,678.30 元和 1,685,458.82 元。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4,714,480.71 元，净资产为 9,254,449.36 元，与国内其他行业知名软件企业相比，业务规模、资产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较弱，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随着市场的变化和客户需求提高，以及提供软件开发、硬件设备的供应商增加，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拓展新的市场领域，未来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压力与风险。

二、收入构成变化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30%、16.18%和 53.06%，硬件收入占比分别为 25.49%、21.64%和 19.92%，技术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0.21%、62.18%和 27.02%，收入构成呈现一定的波动性。未来，随着公安及公共安全领域安防建设的不断推进，公司的业务结构可能会顺应客户的需求发生一定变化，将会使公司的销售收入结构和整体盈利水平呈现一定幅度的调整。因此，公司未来盈利情况存在波动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属于软件企业，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核发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证书，其软件产品增值税率为 17%，并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取得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公司涉及到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文件的规定，对于同时具有认定证书的一般纳税人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形成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09,517.51元、174,068.36元和146,679.32元，随着软件销售在收入比重中逐渐增加，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对公司业绩影响将增大。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2015年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公司可以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公司于2013年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自2013年盈利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即2013年、2014年免税、2015年-2017年适用1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但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不得同时享有。因此，公司2015年至2017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12.5%。

由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每3年需重新认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两免三减半”优惠期满后，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的风险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7月末的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560,967.90元、2,253,743.52元及6,070,408.52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2.74%、30.93%、94.37%。2016年7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一方面是因为构成该比例的营业收入仅含7个月的数据；另一方面，本年确认收入的实施项目大部分在6-7月份完工验收，且采用信用结算方式，因此导致7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报告期后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已收到客户回款409.20万元，占2016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的67.41%，并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

五、销售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23%、69.18%和 87.74%。其中，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7.41%、23.59%、31.36%。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果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将会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六、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公司来自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33%、97.18%和 96.37%。其中，公司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达到 71.66 万元、233.43 万元和 94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56%、67.27%和 67.58 %，采购金额较大且集中度相对较高。尽管公司主要采购的软硬件产品和技术开发服务供给相对充足，但不排除公司因客户管理信息化建设需求而需与个别专业技术供应商建立合作，若该等供应商在产品、服务质量或供应及时性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或产品、服务价格较高，则会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服务满意度和盈利水平。

七、开发支出资本化对报告期公司损益的影响较大

公司 2016 年 1-7 月确认的开发支出资本化金额为 269.45 万元，假设报告期内开发支出均费用化，对报告期各期间利润影响金额为：2015 年度增加管理费用-研发支出 239.87 万元，公司利润总额从 4.64 万元变为-235.23 万元，净利润从-11.67 万元变为-215.56 万元；2016 年 1-7 月公司管理费用-研发支出增加 196.60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减少 11.23 万元，公司利润总额从 195.54 万元变为 10.16 万元，净利润从 168.55 万元变为 14.40 万元。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聂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9.28%的股份，并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若其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目 录

声 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释义.....	VI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简介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4
四、公司历史沿革	2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32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34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7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47
五、公司的经营模式	54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54
第三节公司治理.....	6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5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66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6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7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67
六、同业竞争情况	68
七、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4
九、其他事项	7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9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79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3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7
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41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61
六、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6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67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6
九、资产评估情况	176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76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7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17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2
第六节 附件.....	18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3
三、法律意见书	183
四、公司章程	18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83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东智科技	指	武汉东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智有限、有限公司	指	武汉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东智领航	指	武汉东智领航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东智创新	指	武汉东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智创想	指	武汉东智创想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科创基金	指	武汉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辰阳	指	广东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敏学	指	南昌敏学科技有限公司
运维宝	指	武汉运维宝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东创	指	长沙东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智视	指	武汉智视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能视	指	武汉能视科技有限公司
东智智兴	指	武汉东智志兴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湖北东润	指	湖北东润科技有限公司
祥雁福	指	江西祥雁福实业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12月30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律师、律师	指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
专业术语		
算法	指	解题方案的准确而完整的描述，是一系列解决问题的清晰指令，算法代表着用系统的方法描述解决问题的策略机制。
软件架构	指	是一系列相关的抽象模式，用于指导大型软件系统各个方面的设计。
C/S框架	指	Client/Server 架构，即服务器/客户端架构。
B/S框架	指	Browser/Server，浏览器/服务器模式
大数据	指	指无法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是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
PTZ	指	在安防监控应用中是 Pan/Tilt/Zoom 的简写，代表云台全方位（左右/上下）移动及镜头变倍、变焦控制。
马尔可夫过程	指	马尔可夫过程（Markovprocess）是一类随机过程。它的原始模型马尔可夫链，由俄国数学家 A. A. 马尔可夫于 1907 年提出。该过程具有如下特性：在已知目前状态（现在）的条件下，它未来的演变（将来）不依赖于它以往的演变（过去）。

GB28181协议	指	GB/T28181-2011《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是由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提出，由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00）归口，公安部一所等多家单位共同起草的一部国家标准。
-----------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武汉东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晖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科技园四路研发楼 4 楼

邮编：430200

电话：027-88733987

公司网址：www.eastwit.com.cn

电子邮箱：liaoqun@eastwit.com.cn

董事会秘书：廖群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11）》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 I65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开发（行业代码 I651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行业（行业代码 171012）。

主营业务：安防智能运维系统研究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782705766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 股票代码：
2. 股票简称：

3.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 股票总量：8,000,000 股
6. 挂牌日期：
7.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情况，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成立，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一年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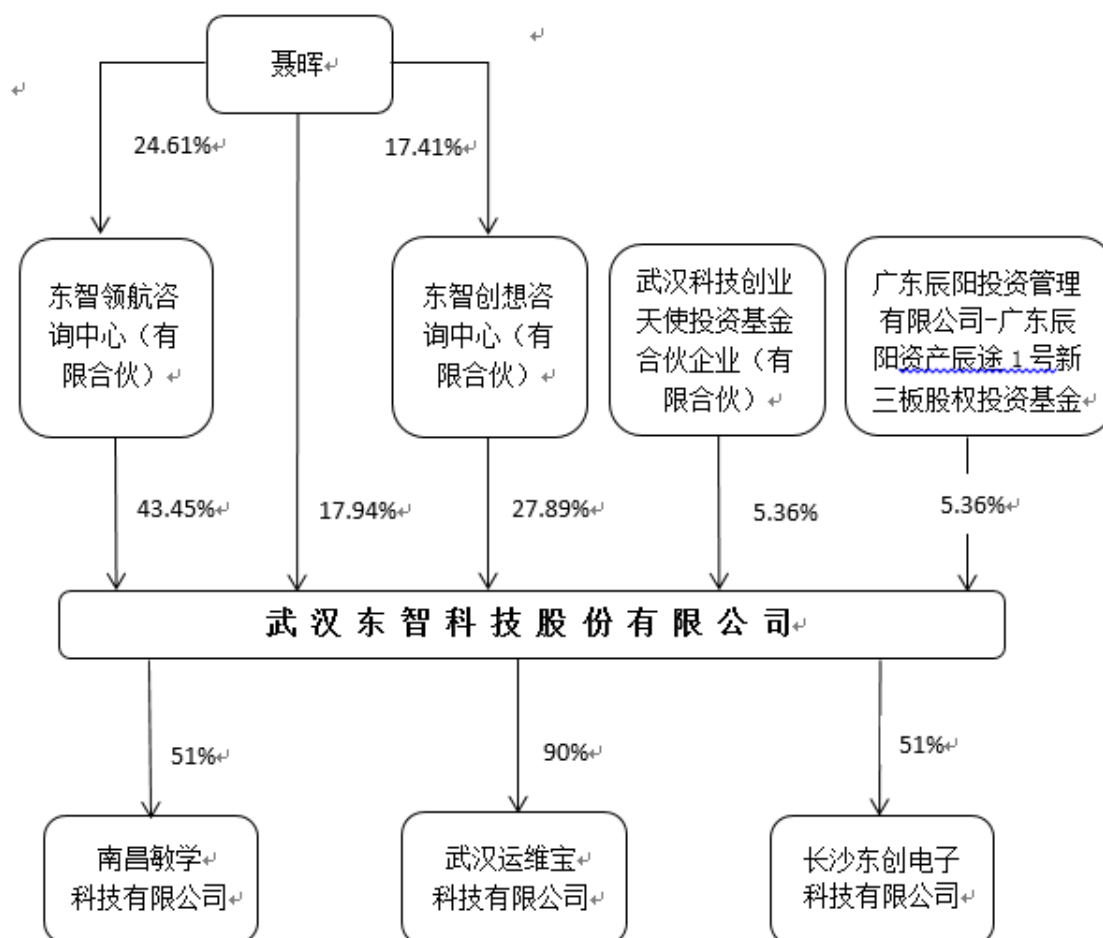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职务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股)
1	武汉东智领航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475,714	43.45	——	——
2	武汉东智创想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231,430	27.89	——	——
3	聂晖	1,435,714	17.94	董事长、总经理	——
4	广东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辰阳资产辰途1号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	428,571	5.36	——	——
5	武汉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571	5.36	——	——
总计		8,000,000	100.00	——	——

说明：辰途1号新三板基金系广东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契约型私募基金，因工商登记部门不接受由契约型基金作为公司股东的登记，公司以契约型基金的管理人广东辰阳作为工商登记的股东，该部分股权实际由辰途1号新三板基金出资并享有公司股东的相关权利义务。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之“三、关于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的处理”之“（二）特别规定：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争议
1	武汉东智领航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3,475,714	43.45	合伙企业	否
2	武汉东智创想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2,231,430	27.89	合伙企业	否
3	聂晖	1,435,714	17.94	境内自然人	否
4	广东辰阳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广东辰阳资产辰 途1号新三板股权投资 基金	428,571	5.36	契约型私募 基金	否

5	武汉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571	5.36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8,000,000	100.00	——	——

公司目前有 1 名自然人股东、3 名合伙企业股东、1 名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其中：股东聂晖作为东智领航、东智创想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控制东智领航、东智创想。

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控股股东为自然人聂晖，持有有限公司 50.25%的股权；2015 年 7 月 30 日至今，控股股东为武汉东智领航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3.45%股权，其持股比例虽然不足 50%，但由于其为唯一持股比例超过三分之一的股东，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可以认定为控制股东。

聂晖先生，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华中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2005 年 1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湖北东润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武汉东智领航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3336055930，执行事务合伙人：聂晖，注册地址：武昌区友谊大道特 1 号（广达大厦）附楼四楼 A02 室。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与期货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不含个人及商务调查）；软件技术服务；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东智领航成立至今，除投资东智科技外未开展其他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东智领航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东智领航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备注
----	-------	---------	------	---------	----

1	栾金凤	75.00	货币	30.83	有限合伙人
2	聂晖	59.875	货币	24.61	普通合伙人
3	杨江华	25.00	货币	10.28	有限合伙人
4	肖瑶	19.80	货币	8.14	有限合伙人
5	王洪涛	17.50	货币	7.19	有限合伙人
6	张鸣	10.125	货币	4.16	有限合伙人
7	陈俊静	10.00	货币	4.11	有限合伙人
8	舒江玉	9.00	货币	3.70	有限合伙人
9	王亚菲	7.50	货币	3.08	有限合伙人
10	周开泓	5.00	货币	2.06	有限合伙人
11	贾超	4.50	货币	1.8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3.30	—	100.00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聂晖。其中，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0日，聂晖直接持有公司50.25%股份；2015年7月31日至今，聂晖作为东智领航、东智创新、东智创想普通合伙人，可以控制三方持有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即2015年7月31日至9月9日，聂晖可以控制公司100%的股份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2015年9月10日至今，聂晖可以控制公司89.28%的股份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聂晖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公司管理层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控股股东变更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及管理层稳定性未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 武汉东智创想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4月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4KMA5L3L，执行事务合伙人：聂晖；注册地址：武昌区友谊大道特1号（广达大厦）附四楼A10室；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软件技术服务；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东智创想成立至今，除投资东智科技外未开展其他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东智创想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东智创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备注
1	廖群	56.00	货币	35.85	有限合伙人
2	陈俊静	28.00	货币	17.93	有限合伙人
3	聂晖	27.20	货币	17.41	普通合伙人
4	江西祥雁福实业有限公司	17.00	货币	10.88	有限合伙人
5	广州谢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货币	9.60	有限合伙人
6	杨震宁	6.00	货币	3.84	有限合伙人
7	范冬平	2.00	货币	1.28	有限合伙人
8	段飞	1.00	货币	0.64	有限合伙人
9	许鹏	1.00	货币	0.64	有限合伙人
10	杨鹏	1.00	货币	0.64	有限合伙人
11	朱华东	1.00	货币	0.64	有限合伙人
12	王卫华	1.00	货币	0.6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6.20		100.00	

2. 广东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88581224G；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锐彬；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0号701房之自编05A、05B单元（仅限办公用途）；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投资、投资管理，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广东辰阳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编号：P1002332。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广东辰阳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谢诺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0.00	51.00
3	广州履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广东辰阳资产辰途1号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 日，管理人：广东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备案编码：S29312。管理类型：受托管理；主要投资领域：基金财产主要投资于具有行业优势、处于高速增长期的成长型、有潜力、有计划或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中小企业股权。此外，还可投资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现金、银行存款、现金管理类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市场基金等流动性较强的固定收益品种。运作状态：正在运作。

辰途 1 号新三板基金系广东辰阳管理的契约型私募基金，因工商登记部门不接受由契约型基金作为公司股东的登记，公司以契约型基金的管理人广东辰阳作为工商登记的股东，该部分股权实际由辰途 1 号新三板基金出资并享有公司股东的相关权利义务。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之“三、关于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的处理”之“（二）特别规定：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广东辰阳提供的辰途 1 号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者列表，辰途 1 号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共 11 名投资者，投资金额总计 7,500 万元。东智科技的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作为辰途 1 号新三板基金的投资人。

根据《广东辰阳资产辰途 1 号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投资人声明“其投资本基金的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辰途 1 号新三板基金为投资人以货币认购，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上述基金合同，基金投资范围为：“基金财产主要投资于具有行业优势、处于高速增长期的成长型、有潜力、有计划或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中小企业股权。此外，本基金还可投资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现金、银行存款、现金管理类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市场基金等流动性较强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基金投资于上述中小企业股权等资产合计市值占基金财产净值的比例为 0-100%”。因此，辰途 1 号新三板基金认购公司股份，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均符合合同约定，投资合法合规

3. 武汉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0866481655；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项目 B、C、D 区研发楼 B1 栋，主营业务：对科技领域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科创天使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D2792，管理类型：受托管理；主要投资领域：重点投资于光电子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与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现代农业及应用高新技术提升传统产业等领域。其基金管理人为：武汉市科创天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备案编号：P1001875。

科创天使基金是根据《武汉市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基金暨种子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成立的政府引导基金，投资东智科技根据上述管理办法履行了投委会决策程序。

科创天使基金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650.00	33.25	有限合伙人
2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5,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	7.00	有限合伙人
5	武汉光谷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湖北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武汉市江岸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3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8	武汉市汉阳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3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9	武汉市武昌科技创业中心	3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0	武汉市江汉区科技企业孵化协会	3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1	武汉市科创天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12	武汉市黄陂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2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3	武汉市硚口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1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14	武汉市汉南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1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15	武汉市新洲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16	武汉青环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50.00	0.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五）股东适格性说明

公司现任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 东智有限设立及历史沿革

（1）东智有限成立

2011年7月14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依法核准登记，武汉东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东智有限注册资本3万元，由聂晖、张鸣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2.4万元、0.6万元。

2011年7月7日，武汉恒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恒验字【2011】129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7月7日，东智有限（筹）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首次注册资本3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聂晖	2.4	货币	80.00
2	张鸣	0.6	货币	20.00
合计		3.0	—	100.00

（2）东智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2年3月9日，东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实收资本由3万元增加至100万元，新增的97万元出资由原股东聂晖、张鸣分别认购62.6万元、1.4万元，新股东栾金凤、杨江华、王洪涛、舒江玉、陈俊静、陈昆、朱俊波分别认购10万元、10万元、5万元、3万元、3万元、1万元、1万元。其中陈俊静为公司员工，杨江华为公司高管杨小波的父亲，其他新股东为外部投资人。根据公司设立初期亏损的经营状况，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2年3月9日，武汉恒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恒验字【2012】J25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3月9日止，东智有限已收到各股东新增缴纳的97万元新增出资。

2012年3月9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至此，东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聂晖	65.00	货币	65.00
2	栾金凤	10.00	货币	10.00
3	杨江华	10.00	货币	10.00
4	王洪涛	5.00	货币	5.00
5	舒江玉	3.00	货币	3.00
6	陈俊静	3.00	货币	3.00
7	张鸣	2.00	货币	2.00
8	陈昆	1.00	货币	1.00
9	朱俊波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	—	100.00

（3）东智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3年2月3日，东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实收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新增的100万元出资由原股东聂晖、栾金凤、杨江华、王洪涛、张鸣、舒江玉、陈俊静、陈昆、朱俊波分别认购35.5万元、10万元、10万元、5万元、4.5万元、3万元、3万元、1万元、1万元；新股东肖瑶、王亚菲、周开泓、

贾超分别认购 14 万元、6 万元、4 万元、3 万元出资，新股东中贾超为公司员工、其他为外部投资人。根据公司成立初期持续亏损的经营状况，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3 月 4 日，武汉鑫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鑫源验字【2013】第 3-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3 月 4 日止，东智有限已收到各股东新增缴纳的 100 万元新增出资。

2013 年 3 月 5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至此，东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聂晖	100.50	货币	50.25
2	栾金凤	20.00	货币	10.00
3	杨江华	20.00	货币	10.00
4	肖瑶	14.00	货币	7.00
5	王洪涛	10.00	货币	5.00
6	张鸣	6.50	货币	3.25
7	舒江玉	6.00	货币	3.00
8	陈俊静	6.00	货币	3.00
9	王亚菲	6.00	货币	3.00
10	周开泓	4.00	货币	2.00
11	贾超	3.00	货币	1.50
12	陈昆	2.00	货币	1.00
13	朱俊波	2.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0	—	100.00

（4）东智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30 日，东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栾金凤将持有公司 10%的股权、杨江华将持有公司 10%的股权，肖瑶将持有公司 7%的股权，王洪涛将持有公司 5%的股权，张鸣将持有公司 3.25%的股权，舒江玉将持有公司 3%的股权，陈俊静将持有公司 3%的股权，王亚菲将持有公司 3%的股权，周开泓将持有公司 2%的股权，贾超将持有公司 1.5%的股权，共计 47.75%公司股权 95.50 万元出资

转让给武汉东智领航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陈昆将持有公司 1%的股权，朱俊波将持有公司 1%的股权，共计 2%公司股权 4 万元出资转让给武汉东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转让方及受让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目的是为了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由原自然人股东将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转让方作为持股平台的合伙人，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虽然本次股权转让未完全按照原持股比例安排合伙份额，但属于原股东即新股东东智领航合伙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利益分配安排。

同时，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武汉东智领航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 147.80 万元认缴出资，武汉东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 152.20 万元认缴出资。

2015 年 7 月 30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根据武汉恒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恒通验字（2015）90 号、96 号《验资报告》，分别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8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武汉东智领航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货币出资 85 万元人民币、62.80 万元人民币；共计收到股东武汉东智领航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货币出资 147.80 万元人民币。

至此，东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武汉东智领航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43.30	243.30	货币	48.66
2	武汉东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6.20	4.00	货币	31.24
3	聂晖	100.50	100.50	货币	20.10
合 计		500.00	347.80		100.00

（5）东智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9 日，东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5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其中：广东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 30 万元出资，武汉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缴 30 万元出资。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五元，由公司、投资方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研发技术状况、发展前景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

2015 年 8 月 4 日，武汉恒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恒通验字（2015）第 77 号《验

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广东辰阳资产辰途 1 号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缴纳的货币出资 150 万元人民币，其中 3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辰途 1 号新三板基金系广东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契约型私募基金，因工商登记部门不接受由契约型基金作为公司股东的登记，公司以契约型基金的管理人广东辰阳作为工商登记的股东，该部分股权实际由辰途 1 号新三板基金出资并享有公司股东的相关权利义务。

2015 年 9 月 25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2015 年 10 月 30 日，湖北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鄂天元验资[2015]第 009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武汉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注册资本 30 万元，货币出资 150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1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科创天使基金根据《武汉市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基金暨种子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设立，并根据上述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决策程序对本次投资东智科技项目进行了决策，投资行为合法合规。

至此，东智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武汉东智领航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43.30	243.30	货币	43.45
2	武汉东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6.20	4.00	货币	27.88
3	聂晖	100.50	100.50	货币	17.95
4	广东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	货币	5.36
5	武汉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0.00	货币	5.36
合 计		560.00	407.80		100.00

（6）东智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21 日，东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武汉东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27.88%股权 156.20 万元转让给武汉东智创想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016 年 4 月 25 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武汉市工商部门对名称中含“投资”字样的企业变更登记暂

缓，且政策不明确，为保证持股平台的正常运行，重新设立东智创想受让股份，故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一元实缴出资作价一元，由受让方承担剩余出资缴纳义务。

2016年4月26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至此，东智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武汉东智领航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43.30	243.30	货币	43.45
2	武汉东智创想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6.20	4.00	货币	27.88
3	聂晖	100.50	100.50	货币	17.95
4	广东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	货币	5.36
5	武汉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0.00	货币	5.36
合 计		560.00	407.80		100.00

（7）东智有限增加实收资本

2016年5月11日，股东“武汉东智创想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兴业银行向公司汇入投资款152.2万元人民币，计入实收资本。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公司实收资本全部到位，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武汉东智领航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43.30	243.30	货币	43.45
2	武汉东智创想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6.20	156.20	货币	27.88
3	聂晖	100.50	100.50	货币	17.95
4	广东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	货币	5.36
5	武汉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0.00	货币	5.36
合 计		560.00	560.00		100.00

2. 股份公司设立

2016年9月13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

W[2016]A106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东智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 8,834,324.77 元。

2016 年 9 月 16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汉东智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武汉东智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6〕第 A104 号），认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东智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890.41 万元。

2016 年 9 月 18 日，东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在变更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8,834,324.77 元，按照 1.1043:1 的比例折合为武汉东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武汉东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净资产折股后余额 834,324.77 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9 月 18 日，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认缴股份数额、方式及缴付时间、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进行约定。

2016 年 10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监事。同日，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聂晖为董事长，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会议选举范天蓝为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10 月 10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16]B179 号），截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止，公司已将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834,324.77 元折合股份 8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其中人民币 8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 834,324.77 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6 年 10 月 21 日，武汉市工商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5782705766。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武汉东智领航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475,714	43.45	净资产折股
2	武汉东智创想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231,430	27.89	净资产折股
3	聂晖	1,435,714	17.94	净资产折股

4	广东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8,571	5.36	净资产折股
5	武汉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571	5.3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000,000	100.00	--

说明：根据相关税收规定，并未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转增注册资本部分（无论是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是否属于免税的范围进行明确规定。因此，应谨慎及从严理解税收规定，自然人股东对注册资本转增部分应该负有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公司自然人股东聂晖承诺：如果未来税务机关追缴上述个人所得税，本人应当及时足额地缴纳税金、滞纳金、罚款等；若股份公司因此被追缴上述税款、被税收机关进行处罚等产生任何支出、费用或损失，本人同意全额向武汉东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补偿，保证股份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3. 关于公司及股东与投资机构签订对赌或类似协议及解除情况说明

（1）签订《增资协议书》及《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015年8月，武汉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武汉东智科技有限公司、聂晖、武汉东智领航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武汉东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关于武汉东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书》”）、《关于武汉东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对增资事项进行了约定，并约定了股权回购、业绩承诺等对赌条款。天使基金、广东辰阳为投资方，聂晖、东智领航、东智创新为原股东。

《增资协议书》中具体对赌安排如下：

① 改组董事会和监事会：科创基金、广东辰阳各自委派1名董事进入武汉东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科创基金、广东辰阳对武汉东智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有知情权。

② 股东一票否决权：武汉东智上市前，下列事项必须经含科创基金所持表决权在内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后股东会方可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解散公司；变更公司形式；调整公司的注册资本；原股东转让其在本公司的股权或将其在本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债权人；公司合并或分立；抵/质押公司资产。”

③ 董事一票否决权：武汉东智上市前，公司以下事项的决定须经含科创基金委派董事在内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方可做出：制定分红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公司重大收购、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对外投资、可能导致公司严重亏损的重大资产处置、资产抵/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要求，选择聘任及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④ 股权转让限制：科创基金、广东辰阳投资未完成退出前，未经投资方以书面形式同意，原股东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同时规定了优先认购权、随售权；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主要对赌安排如下：

① 反稀释条款：在投资方增资完成后，除非科创基金、广东辰阳书面同意，公司不得新增发行其他权利优先于投资方增资的权益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低于投资方增资的价格由任何其他第三方认缴公司的任何新增注册资本（“贬值融资”）。若公司经投资方进行贬值融资，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以无偿或以名义价格向投资方转让相应股权或进行相应现金补偿，或由投资方认缴公司相应部分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对价由原股东承担）。投资方增资完成后，如果公司新发行任何权益类证券，投资方依法享有优先认购权。

② 优先受让权：在公司合格 IPO 前或在投资方的股权被全部回购或出售之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原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公司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权（包括期权），或对其在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权（包括期权和持有的公司母公司（无论相隔几层）的股权）设定抵押、质押、担保、或以其他方式设置第三方权利或债务负担。原股东出售股权的，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优先受让该等转让的股权。

③ 随售权：公司在实现合格 IPO 前，若原股东进行股权转让（无论直接或间接），必须经过投资方的书面同意；投资方同意的，投资方有权按照同等条件将所持股权出售给该受让方。

④ 股权回购：在下列情况（单独或一并出现）下，原股东在投资方书面通知要求下，应使增资方的股权得以全部被回购或收购，或应投资方书面通知，对公司进

行解散清算：第一、自本次增资投资方投入资金到账之日起投资满 5 年；第二、公司的核心业务或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以致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第三、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对投资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交易或担保行为；第四、若公司满足投资方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而公司原股东不同意申请公开发行；第五、公司或原股东出现被确认的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或下属其他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时；第六、公司原股东中实质性违反《增资协议》，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或刑法，以致公司合格 IPO 目的无法实现或使投资方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第七、公司因经营亏损导致其净资产不足注册资本的 50%。

回购价格：以投资方持有公司全部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和转让时点按照每年 10%利率计算的本利和二者中较高者确定。

⑤ 业绩承诺：公司、原股东承诺 2015 年及 2016 年分别完成以下目标：第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实现销售收入不低于 750 万元，并且净利润不低于 150 万元；第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实现销售收入不低于 1500 万元，并且净利润不低于 3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若公司业绩未达到承诺目标，经过科创基金认可的审计确认后，并经科创天使基金、广东辰阳书面通知，原股东无偿转让 1.17%、1.17% 股权至科创基金和广东辰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若公司业绩未达到承诺目标，经科创天使基金、广东辰阳书面通知，原股东无偿转让 1.17%、1.17% 股权至科创天使基金和广东辰阳。

（2）2016 年 4 月各方签订《关于武汉东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将合同主体之一的武汉东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武汉东智创想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签订《补充协议三》解除全部对赌安排

鉴于武汉东智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挂牌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各方于 2016 年 9 月签订《关于武汉东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

议书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对《增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一）》中相关对赌安排全部进行豁免或终止。

对上述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及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取消《增资协议》关于科创基金、广东辰阳直接委派董事改组公司董事会的权利。同时，经核查，公司董事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直接由股东委派的情形。

② 取消《增资协议》关于科创基金的股东一票否决权；

③ 取消《增资协议》关于科创基金委派董事的一票否决权

④ 对《增资协议书》规定的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随售权、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进行豁免，对协议各方不再具有任何约束力。

⑤ 对《补充协议（一）》的全部内容终止执行。”

综上，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已在申请挂牌前全部解除。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三）子公司基本情况

1. 南昌敏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3日经南昌市东湖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登记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2MA35GY6F84，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聂晖；注册地址：南昌市东湖区佘山路 66 号 5 号楼 5302 房；经营范围：电子智能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信息技术产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网络产品的咨询、服务与维护。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昌敏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武汉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51.00	51.00	货币	51.00
2	田菁	30.00	30.00	货币	30.00
3	江西祥雁福实业有限	14.00	14.00	货币	14.00

	公司				
4	范冬平	5.00	5.00	货币	5.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南昌敏学的业务定位为:负责公司产品区域市场销售及运维服务,目前处于运营准备阶段,成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武汉运维宝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经武汉市武昌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登记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4KN1M008,注册资本10万元,法定代表人:聂晖;注册地址:武昌区友谊大道特1号(广达大厦)附楼四楼C1;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安防设备的安装与维护;安防工程、弱电工程的安装、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运维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武汉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9.00	0	货币	90.00
2	杨涛	1.00	0	货币	10.00
合 计		10.00	0		100.00

武汉运维宝业务定位为:负责公司产品区域市场销售及运维服务,目前处于运营准备阶段,成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长沙东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8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分局登记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5HC119,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强;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总部大楼A1132室;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施工;智能化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监控系统的开发;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通讯设备修理;门禁门控系统的设计、安装;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及配件、门禁门控系统的销售;电子产品、网络

技术、通讯技术、通讯产品的研发；监控系统的、报警系统的、门禁门控系统的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长沙东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武汉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51.00	0	货币	51.00
2	朱强	49.00	0	货币	49.00
合 计		100.00	0		100.00

长沙东创业务定位为：负责公司产品区域销售及运维服务，目前处于运营准备阶段，成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1. 聂晖先生，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结构”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廖群先生，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5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江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营业部副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武汉京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湖北东润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江西恒森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3. 张鸣先生，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9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中软湖北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5 年 6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西安海星现代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湖北东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 朱绵伟先生，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南华工商学院法律系副主任；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澜沧古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广州辰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16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 陈小力先生，198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7 至 2010 年 6 月，任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于纽约大学攻读应用数学硕士；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10 月，Galileo Global Advisors, LLC, New York, US 投资银行业务（实习）；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 Haver Analytics 风险管理研究员；2014 年 2 月至今任武汉市高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科创天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 范天蓝女士，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湖北东润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项目申报专员；2016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 陈俊静女士，197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福地巨龙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软件测试员；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武汉蓝星软件有限公司软件测试员；200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湖北东润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副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人事专员；2016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 张珺先生，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09 月至 2014 年 09 月，任武汉平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会计；2016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聂晖先生，公司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2. 廖群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

司董事”。

3. 张鸣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4. 杨小波先生，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湖北东润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门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研发主管；2016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4,714,480.71	9,083,436.90	3,655,067.73
股东权益合计（元）	9,254,449.36	5,556,990.54	1,195,668.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8,798,688.31	5,556,990.54	1,195,668.8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5	1.36	0.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7	1.36	0.60
资产负债率（%）	40.26	38.82	67.29
流动比率（倍）	1.87	1.86	1.44
速动比率（倍）	1.85	1.58	0.77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432,240.23	7,287,111.50	4,404,006.35
净利润（元）	1,685,458.82	-116,678.30	75,204.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19,697.77	-116,678.30	75,204.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84,698.22	-401,893.30	-144,779.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84,698.22	-401,893.30	-144,779.55
毛利率（%）	65.88	49.20	57.93
净资产收益率（%）	25.10	-4.66	6.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59	-16.04	-12.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04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04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4	4.69	13.89
存货周转率（次）	4.00	2.80	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18,190.84	-132,589.55	249,546.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3	-0.03	0.12

注：1. 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2.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	余洋
项目小组成员	吴昶、黄璐、袁启洪

律师事务所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卫东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碟子湖大道555号世奥大厦B座7楼
联系电话	0791-88620098
传真	0791-83850881
签字执业律师	黄佳佳、边塞

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彩斌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C幢303室
联系电话	0510-85888988
传真	0510-85888988

签字注册会计师	程勇、刘彩虹
---------	--------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应峰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01-2206
联系电话	010-51921086
传真	010-51921051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芦平、沈元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 I65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开发（行业代码 I651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行业（行业代码 171012）。

公司成立于2011年，作为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公司从事安防智能运维系统研究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业务，致力于利用基于视频大数据的人工智能、机器视觉、物联网、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改变安防运维行业传统的以人工为主的低效运作方式，实现高效的运维管理。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有：视频质量诊断软件系列、智能运维主机系列、智能运维平台建设、智能运维服务及智能运维解决方案。公司的视频智能运维产品形态丰富，目前已经推出产品线包括：视频智能诊断主机、视频智能运维管理系统、视频智能诊断服务、视频质量诊断算法四个产品线，可以满足包括监控平台厂商、网管平台厂商、工程商、代理商各类合作伙伴的不同合作方式的需求。公司的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平安城市、银行、监管、交通卡口、石化、文博、电力、教育、法院、监狱、酒店、大型商业体等各类项目，结合最先进的IT技术和视频分析技术实现对视频系统的智能化运维，帮助用户简单、方便的管理越来越庞大复杂的视频系统。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且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稳步发展。2014年营业收入4,404,006.35元，2015年营业收入7,287,111.50元，2016年1-7月营业收入6,432,240.23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视频质量诊断软件系列、智能运维主机系列。具体产品及用途见下表：

产品/服务类别	产品名称	用途
软件系列	VIMS 综合智能监控运维管理平台	实现带智能检测和运维功能的应用管理系统
	视频图像质量检测算法库	提供第三方接入的视频图像质量检测算法库程序
	视频图像质量检测服务模块	实现按照后台服务器模式提供第三方接入的视频图像质量检测功能。
	安保信息化系统	实现对金融行业安保人员信息化管理和设备资产管理功能。
硬件系列	小型诊断主机	实现 250 路以下规模的视频设备接入诊断检测功能。
	大型诊断主机	实现 500 路至 10000 路规模的视频设备接入诊断检测功能。
	诊断运维平板	支持 500 路以下的诊断功能和带运维功能模块服务。
	运维一体机	实现 500 路至 5000 路规模的视频诊断和运维管理功能，支持 BS 和 CS 管理方式。
	运维主机	实现 500 路至 5000 路规模运维管理，支持 CS 端管理，不支持视频诊断功能。
技术开发服务	基于公司研发的核心算法，根据特定客户的要求进行进一步的定制开发服务。	

视频监控智能运维产品应用于视频监控网络中的摄像机、视频编解码设备以及网络传输设备故障的检测，视频图像质量的分析、诊断，运维服务的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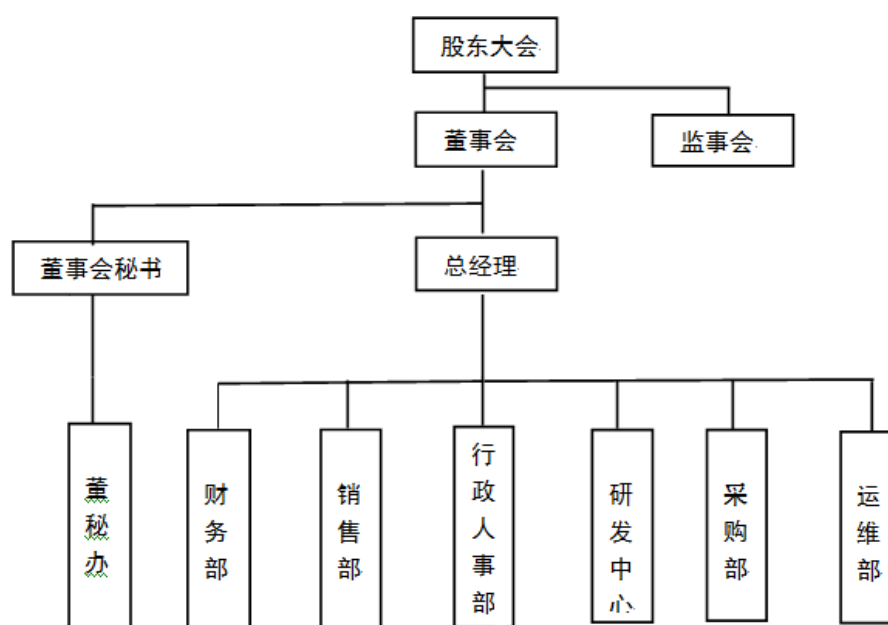
系统通过轮询的方式对设备进行巡检，对其运行状态和故障信息进行分析、诊断；对各路模拟或数字视频信号进行自动检测，利用先进的自适应学习算法和计算机智能视觉技术，仿真人类的视觉系统，对视频设备出现的连通故障、画面偏色、干扰噪声、雪花噪声、信号缺失、清晰度故障、亮度故障、画面冻结、场景变换、人为遮挡等故障以及故障严重程度做出准确判断，自动记录所有的检测结果，并上报监控管理中心。

同时，根据分析诊断结果，产生故障运维事件申请，将运维工作分配给维修人员，跟踪运维事件的处理过程，并及时反馈设备的维修情况。

通过应用公司产品，将帮助客户建立起以设备资产为管理对象的，运行监测中心、智能维护中心、过程管理中心和数据分析中心。帮助客户实现故障检查智能化、运行状态可视化、资产管理信息化、绩效评估数字化、运维管理规范化、安全风险可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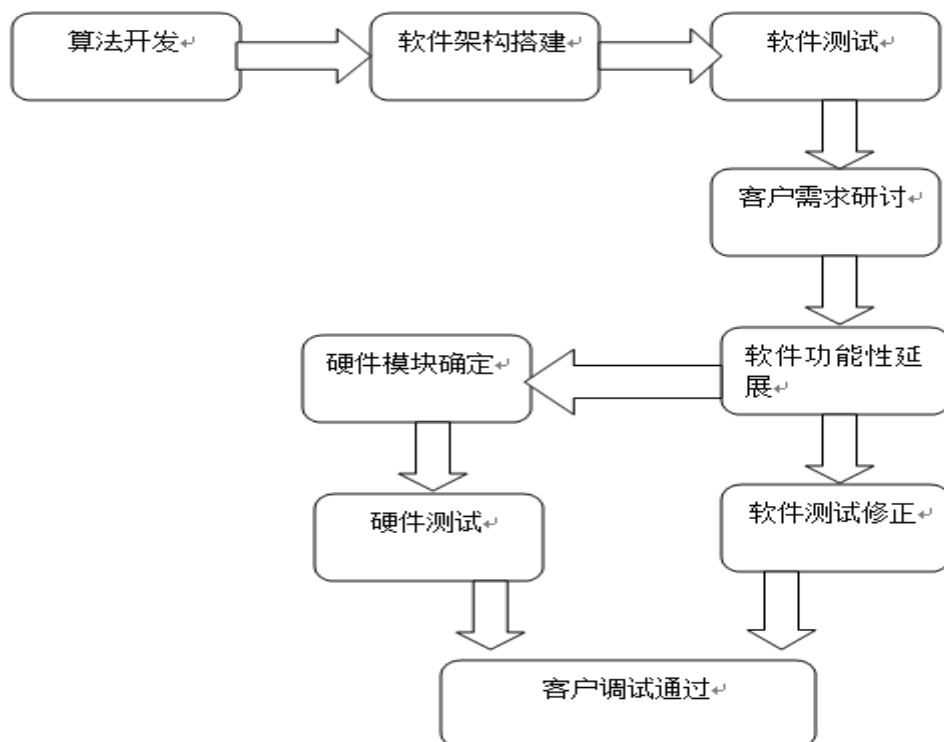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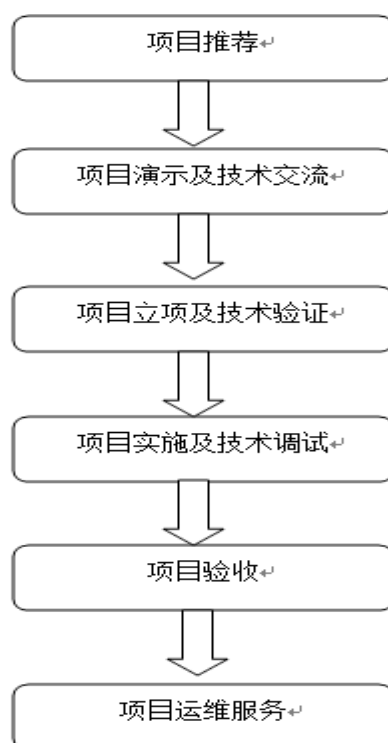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业务流程图

研发流程图：



销售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技术及研发创新情况

1. 技术含量

公司视频监控智能运维系统用于对大型视频监控系统中的摄像机、视频编解码等设备进行巡检，对其运行状态和故障进行检测诊断，并对系统整体运行情况进行效能评估。产品能够对各路视频进行自动检测，对视频设备出现的画面偏色、干扰噪声、雪花噪声、信号缺失、清晰度故障、亮度故障、画面冻结、场景变换、连通故障等各类故障做出准确检测，同时进行故障原因诊断。该系统能帮助用户快速掌控前端设备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维修损坏设备，提高工作效率。

该系统融合人工智能、计算机视觉、视频大数据等方面的前沿技术理论，仿效人类视觉智能，在缺少原始场景信息的前提下进行无参考的影像质量评价。

（1）理论上重点优化以训练学习为指导思想的两步质量评价理论框架。

通过支持向量机进行特征空间的小样本学习，对输入视频进行失真类型盲辨识，再选择相应的模型参数估计方法进行盲评价。

（2）开展利用多个失真图像间的互补信息进行恢复重建的创新性研究

以变换域空间的重建信息为参考量形成全参考评价方案，降低盲问题的病态程度。

（3）算法设计上具有再学习能力

采用基于视频大数据的深度学习算法，针对出现的新的故障特征视频，只要加入新样本重新训练，算法的性能将会进一步提高。

2. 研发创新情况

（1）学术研究方面

探索将最新的深度学习方法应用于视频质量检测；摆脱经典统计方法对图像退化模型进行参数估计的思路束缚，引入以蚁群算法为代表的群智能方法，实现在图像地图上的蚂蚁个体的参数局部估计，进而融合成为全局最优的盲参数辨识结果；通过充分利用视频时间窗口信息的冗余度，改良基于马尔科夫过程和CS框架下的图像信息恢复方法；在优化特征变换域空间信息恢复重建算法的同时，形成新的以重建信息为参考的视频评价方法及理论；改良侧重于样本示例的训练学习视频评价框架，在通过支持向量机进行失真类型判别的同时，有效降低了盲质量评价的病态性。

（2）应用技术方面

公司视频监控智能运维系统提出的方法，为客观的海量视频质量分析提供了新思路，对解决安防监控、网络视频中的影像质量评价提供了实际可行的方法，拓展

质量评价技术在复杂背景下的目标识别、高清视频编解码、3D 影像等方面的应用。同时开展视频库及测试方法工作，搭建实验平台收集视频样本，借鉴吸收类似测试方法为算法改进提供准则。

理论特征模型是视频质量评价框架的基础。对于单一的失真类型，先处理分析视频流提取时空域特征，再与理论特征值进行比对得到差异值，经过映射得到质量指标。

诊断专家系统需要研究人员对于失真内因及表象有着深刻的理解，可放在理论特征模型之后进行。这样，初步形成了以“内因-表象-评价-诊断”为主线的视频质量评价框架。对于理论特征模型效果有待提高的情况，开展学习识别模型的研究工作，互相降低技术风险。考虑重建参考模型技术复杂度高，理论探索时间靠后。通过回馈改进，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多层次、多指标视频质量评价框架。最后，完成设计核心算法软件及硬件设备，实现技术原型。

2. 专利来源和取得方式

公司专利技术主要由自有研发团队研发取得。

3. 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及核心技术所有权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权属清晰，至今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 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专利有效期
1	一种视频图像偏色检测的方法	ZL201310501817.2	发明专利	东智科技	原始取得	2013/10/23-2033/10/22
2	一种基于视频的摄像机抖动检测方法	ZL201310599494.5	发明专利	东智科技	原始取得	2013/11/25-2033/11/24
3	车载故障诊断维护系统	ZL201520059786.4	实用新型	东智科技	原始取得	2015/1/28-2025/1/27

2.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全称	软件著作权版本号	软件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软件著作权登记批准日期
1	2012SR110658	东智综合智能监控管理平台软件	V1.0	东智科技	2012-6-25	2012-11-19
2	2012SR110654	东智视频监控智能运维系统软件	V1.0	东智科技	2012-7-7	2012-11-19
3	2013SR125476	东智视频质量诊断分析算法软件	V1.0	东智科技	2013-10-20	2013-11-13
4	2014SR050081	东智 VIMS 诊断系统诊断服务软件	V1.0	东智科技	2013-11-20	2014-4-26
5	2014SR050203	东智电务车载 110 智能指导系统软件	V1.0	东智科技	2013-11-20	2014-4-26
7	2014SR052270	东智综合智能监控管理平台软件	V2.0	东智科技	2014-2-28	2014-4-30
6	2014SR057073	东智行政审批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V1.0	东智科技	2014-1-20	2014-5-8
8	2015SR029596	东智视频质量诊断分析算法软件	V2.0	东智科技	2014-11-6	2015-2-11
9	2015SR029574	东智视频监控智能运维系统软件	V2.0	东智科技	2014-12-16	2015-2-11

10	2016SR052185	东智视频质量诊断分析算法软件	V3.0	东智科技	2016-1-6	2016-3-14
11	2016SR052616	东智视频监控智能运维系统软件	V3.0	东智科技	2016-1-7	2016-3-14
12	2016SR052355	东智安防设备综合检测软件	V1.0	东智科技	2016-1-8	2016-3-14
13	2016SR052359	东智视频监控远程运维软件	V1.0	东智科技	2016-1-12	2016-3-14

3. 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注册商标。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证号/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认证范围
1	软件企业认定书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鄂R-2014-0026	2013年1月28日-长期	认定为软件企业
2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ZAX-QZ 02201542010295	2015/10/27-2016/10/26	二级资质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北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GR201542000022	2015/10/28-2018/10/27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说明：公司《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目前正在办理续期手续，该证书为行业自律评价证书，不属于法定强制类准入证书。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电子设备	251,324.64	181,732.67	72.31
总计		251,324.64	181,732.67	-

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况良好、均为电子设备，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员工 30 人，已全部签订劳动合同，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8	26.67
31-40 岁以下	15	50.00
41 岁以上	7	23.33
合计	30	100.00

（2）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综合管理人员	3	10.00
财务人员	5	16.67
研发人员	16	53.33
采购、销售人员	6	20.00
合计	30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17	56.67

大专	12	40.00
中专及以下	1	3.33
合计	30	100.00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为全部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2、公司核心技术个人简历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有研发及技术人员16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3名，基本情况如下：

（1）杨小波先生，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谢旭权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11月至2006年6月，任武汉海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电子技术部高级软件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10年6月，任武汉兴得科技有限公司软件部项目经理；2010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武汉佰钧成软件有限公司资源管理部项目经理；2011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北京东信网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信息技术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武汉安智软件有限公司研发部技术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研发部副经理。

（3）李军先生，1974年11月份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6月至1998年12月，任湖北省气象局助理工程师；1999年1月至2003年6月，任武汉豪力海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03年7月至2004年4月，任金蝶软件武汉分公司ERP实施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武汉环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09年3月至2013年6月，任湖北东润科技有限公司质监负责人；2013年7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算法产品经理。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以及中国《国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因此，参照《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不属于《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中规定的应当领取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因此，公司目前不持有排污许可证。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432,240.23	7,287,111.50	4,404,006.35
主营业务收入	6,432,240.23	7,287,111.50	4,404,006.35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成本	2,194,632.91	3,701,689.36	1,852,747.96
主营业务成本	2,194,632.91	3,701,689.36	1,852,747.96
其他业务成本	-	-	-

（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销售总额的占比

1、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软件产品、硬件销售及技术服务。软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公安、金融、交通等领域，所售设备主要是用于各类软件产品的载体，技术服务则是为相关单位提供定制技术开发等。

2、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销售总额占比

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61.23%，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	-------------	-------	-------

1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66,837.59	17.41
2	武汉市公安局	748,599.43	17.00
3	北京唯得科技有限公司	497,777.78	11.30
4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6,410.28	9.46
5	湖北省水利厅行政审批处	266,981.14	6.06
前五名客户合计		2,696,606.22	61.23
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4,404,006.35	100.00

2014年的前五大客户中，公司对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7.41%，对武汉市公安局的销售占比为 17.00%。2014 年 9 月，公司与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向其销售服务器及软件；2014 年 9 月，公司与武汉市公安局签署协议，为其提供数据系统开发服务。上述两个项目已经于 2014 年完成验收。

2015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9.18%，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武汉市公安局	1,719,339.69	23.59
2	湖北省公安厅	1,467,964.50	20.14
3	武汉市汉阳区公安分局	781,132.05	10.72
4	武汉市精瑞科技有限公司	641,025.65	8.80
5	北京广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431,829.54	5.93
前五名客户合计		5,041,291.43	69.18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7,287,111.50	100.00

2015 年的前五大客户中，公司对武汉市公安局的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3.59%，对湖北省公安厅的销售占比为 20.14%。2015 年 11 月，公司与武汉市公安局签署协议，向其提供信息系统开发和建设服务；2015 年 8 月，公司与湖北省公安厅签署协议，为其提供 PC 平台项目开发服务。上述两个项目已经于 2015 年完成验收。

2016 年 1-7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7.74%，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6 年 1-7 月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	-------------------	-------	-------

1	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	2,017,094.08	31.36
2	北京唯得科技有限公司	1,861,957.79	28.95
3	江西祥雁福实业有限公司	1,180,965.80	18.36
4	北京广通信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12,222.22	6.41
5	武汉楚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0,940.18	2.6%
前五名客户合计		5,643,180.07	87.74
2015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		6,432,240.23	100.00

2016年1-7月的前五大客户中，公司对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为31.36%，对北京唯得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为28.95%。2016年，公司与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向其销售智能监控管理平台软件；2016年3月及6月，公司与北京唯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为其提供检测技术系统开发服务及硬件销售。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两个项目已经完成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湖北，业务不断向全国范围拓展，为客户提供安防运维软件研究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业务。由于安防运维软件实施或者定制开发开发完成后，有一定期间的免费运营维护期，后续运营收入在报告期内尚未显现；客户采购公司的通用软件或者定制开发服务后，使用周期较长，若无更多新项目投建，往往一次采购后，不会很快发生二次大额采购；根据下游行业特点，公司的公安系统客户粘性较强，如武汉市公安局、武汉市汉阳区公安分局，虽然报告期内没有连续进入前五大客户，但几乎每年都有合作项目，只是因为不同年度的项目规模大小不同，导致各年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具有合理性，公司业务结构及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江西祥雁福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公司董事、高管廖群持有35%股权并担任监事的公司。除此之外，上述前五大客户均不是公司持股5.00%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持股5.00%以上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前五大客户权益或任职。

3、销售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分析及应对措施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作为处于初创期的软件企业，限于资本投入、人员储备等因素，公司不可能在初创阶段向所有行业、所有客户同步推广产品，公司已基于自身战略规划、商业需求选择了合适的行业和客户作为重点突破口，虽然导致了客户

集中度高的风险，但也成功完成了第一阶段的技术积累、资本积累，有助于公司后续的持续发展。

公司视频质量诊断软件系列、智能运维主机系列、智能运维平台建设、智能运维服务及智能运维解决方案等产品和服务与大客户自身业务系统深度嫁接，大客户不会轻易更换软硬件及运维的供应商；智能终端产品更迭速度快，决定了大客户必须定期采购新一代终端软硬件来满足使用需求，公司可周期性对智能终端产品的软硬件进行迭代更新，届时，大客户持续向公司采购新一代终端产品的可能性较大，公司大客户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从公司采取的应对客户集中风险的措施来看，首先，针对公司现有的情况，继续培育市场，开拓新客户。根据前阶段的市场培育的反馈，抓住公安、银行等刚性需求客户，在多个区域进行市场开拓，同时拓展交通、电力、教育行业潜在客户，进一步降低对公安领域客户的依赖性；其次，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线，从产品的软件形态到平板、主机的硬件形态，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多种部署环境要求以及预算需求；再次，公司增加产品的功能，挖掘客户的潜在需求，从被动式运维转向主动式运维，为客户带来更专业更便捷的产品，不但能继续保有已有客户，并且扩大新的客户群体，扩大新的渠道，为公司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公司客户集中度将进一步降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之间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历史上并未出现过业务或款项纠纷。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供应情况，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

公司的采购主要为外购软件、外包软件开发服务、做为软件载体的设备、服务器等，虽然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比例较高，但市场供应量充足，竞争充分，实际上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产生严重依赖。

2、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

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 84.33%，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北京鲸鲨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716,580.00	29.56
2	武汉宽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694,443.90	28.65

3	北京互信互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3,735.00	11.29
4	北京三宝兴业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210,340.00	8.68
5	武汉佳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8,800.00	6.1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043,898.90	84.33
2014 年采购总额		2,423,691.33	100.00

2015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 97.18%，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武汉宽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2,334,342.40	67.27
2	武汉银基旭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	12.97
3	北京鲸鲨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88,200.00	11.19
4	武汉市德善企业事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2.88
5	武汉鑫泽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2.8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372,542.40	97.18
2015 年采购总额		3,470,407.90	100.00

2016 年 1-7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 94.18%，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6 年度 1-7 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武汉市马里欧网络有限公司	940,000.00	67.58
2	北京卓大兴业科贸有限公司	271,040.00	19.49
3	武汉智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3.59
4	广州五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400.00	2.98
5	武汉宽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	2.7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340,440.00	96.37
2016 年 1-7 月采购总额		1,390,890.00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公司来自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33%、97.18%和 96.37%。其中，公司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达到 71.66 万元、233.43 万元和 94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56%、67.27%和 67.58%，采购金额较大且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主要采购的硬件产品和技术开发服务市场供给相对充足，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上述前五大供应商均不是公司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前五大供应商权益或任职。公司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

1、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合同金额超过 15 万）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北京鲸鲨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一体化存储设备、硬盘	203,100	2015 年 3 月 5 日	履行完成
2	订货合同	北京三宝兴业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镜头	156,000	2014 年 5 月 28 日	履行完成
3	采购合同	武汉宽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审批系统软件服务	523,000	2014 年 1 月 5 日	履行完成
4	采购合同	武汉银基旭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信服应用发布软件深信服防火墙 NGAP 软件 V1.0	450,000	2015 年 11 月 10 日	履行完成
5	软件测试服务合同	武汉智视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测试服务	500,000	2015 年 2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6	软件测试服务合同	武汉能视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测试服务	400,000	2014 年 10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武汉宽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676,180	2015 年 11 月 3 日	正在履行
8	技术服务合同书	武汉市马里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940,000	2016 年 4 月 5 日	正在履行
9	产品销售合同	北京卓大兴业科贸有限公司	解码服务器	181,720	2016 年 7 月 1 日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北京微视新纪元	镜头	177,000	2014 年 2 月	履行完毕

		科技有限公司			17 日	
--	--	--------	--	--	------	--

2、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北京唯得科技有限公司	东智视频监控智能运维系统软件 V1.0	500,000.00	2014 年 12 月 8 日	履行完成
2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器\软件	897,200.00	2014 年 9 月 25 日	履行完成
3	武汉市汉阳区公安局	软件开发及维护服务	920,000.00	2015 年 7 月 1 日	履行完成
4	湖北省公安厅	软件开发、安装、调试、培训	1,728,936.00	2015 年 8 月 31 日	履行完成
5	江西祥雁福实业有限公司	东智视频监控智能运维系统软件 V1.0	1,080,000.00	2016 年 4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6	北京唯得科技有限公司	中储粮智能安防和粮食数量检测系统开发及技术服务	1,720,000.00	2016 年 3 月 1 日	正在履行
7	武汉市精瑞科技有限公司	负载均衡器/核心防火墙/入侵检测设备/磁盘阵列	750,000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履行完成
8	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2,360,000.00	2016 年	正在履行
9	湖北昊达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器/集群软件	3,042,946.00	2016 年 6 月 24 日	正在履行
10	武汉市公安局行政审批处	网上警局信息系统二期建设软件服务	1,927,000.00	2015 年 11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11	武汉市公安局行	行政审批数据管理系	530,000.00	2014 年 4	履行完成

	政审批处	统开发		月 15 日	
--	------	-----	--	--------	--

五、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视频监控运维行业相关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在自行研发的智能视频质量分析算法的基础上针对客户的硬件搭载环境、客户对软件功能的要求等情况进行延展软件开发工作并提供相应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取收益。公司主要客户为公安部门、银行等拥有较多监控摄像头并对监控视频有较大运维需求的单位和部门。

（一）公司的研发模式

公司时刻进行全球前沿算法的情报收集和研究，拟定公司算法研发突破方向，并统计行业内各类型客户不同的实际需求进行理论到实际运用的转化，开发出公司特有的视频质量分析算法。公司再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在已开发出的核心算法基础上，针对客户的需求进行功能性拓展，并可根据客户要求开发出相应的硬件载体，以满足客户需求。

（二）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为测试用的相关硬件设备和搭载公司自行研发的软件的硬件载体，以及部分外延性技术开发服务。公司采购测试用的相关硬件设备会对供货方进行询价对比，选择价低质优的电子产品进行采购。针对搭载公司软件的硬件载体，公司与特定生厂商签订了定向采购合同，生厂商根据公司要求，生产出具有特定功能的硬件载体，目前公司采购的硬件载体设备未出现质量问题。采购技术开发服务提供方为公司通过调研、对比后确定，合作关系良好。

（三）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目前以直销为主。公司的客户目前主要集中在公安部门和视频监控网络设备承建总包方。针对公安部门这类客户，公司会积极参与政府部门的公开招标，依据优秀的算法结构、优良的产品质量获取政府订单；针对工程总包方类的客户，公司会在施工具体规划中积极参与，结合客户的硬件使用平台，进行综合软件系统的实况展示，以获取客户信赖进而获取订单。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

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行业代码 I65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行业代码 I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业（行业代码 17101110）。

1. 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的业务涵盖了软件行业 and 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网络体系建设，均为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我国软件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网络体系建设标准由国家公安部制定相关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全国软件产业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组织协调并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软件产品的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发布软件产品测试标准和规范；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登记的国产软件产品备案；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国各地的软件产品管理工作；授权软件产品检测机构，按照我国软件产品的标准规范和软件产品的测试标准及规范，进行符合性检测；制定全国统一的软件产品登记号码体系、制作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发布软件产品登记通告。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各地协会、各领域分会是行业内部的指导、协调机构，主要从事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单位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

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网络建设相关标准由公安部牵头制定，公安部于 2012 年发布了《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即 GB/T28181 标准，对我国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有了顶层规划参考。

2. 行业内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1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09 年 2 月
2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公安部	2011 年 12 月
3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	公安部	2012 年 6 月

	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4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13 年 1 月
5	《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	信息产业部、教育部、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3 月
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国家版权局	2013 年 5 月

(2) 行业相关政策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扶持政策，为软件行业的发展建立了良好的宏观环境。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了《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根据本政策，我国将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同时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相关营业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从事软件开发与测试，信息系统集成、咨询和运营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等业务，免征营业税，并简化相关程序。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优惠政策。

2012 年 1 月，科学技术部发布了《现代服务业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要以信息技术为主的高新技术要在“十二五”期间取得较大进展，以加速现代服务业的科技化、信息化转型，必须改善目前我国生产性服务业规模偏小、新兴服务业引领作用不强、科技服务业支撑能力薄弱的问题，准确把握现代服务业科技发展方向，进一步提升科技对现代服务业的支撑和引领能力。

2012 年 4 月，工业与信息化部发布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十二五”时期，要实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稳较快发展，要使产业的整体质量效益得到全面提升，显著增强创新能力，明显提高应用水平，显著增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服务支撑能力。

2012 年 4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2012 年 5 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9 号），明确了对部分软件企业、集成

电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2年8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规范了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认定工作。

2013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修订了《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号），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履行全国软件产业管理职责，指导软件产业发展，组织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强调软件企业认定须符合财税[2012]2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条件。

2013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进一步明确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3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等发布了《关于请组织开展2013—2014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规范了2013-2014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认定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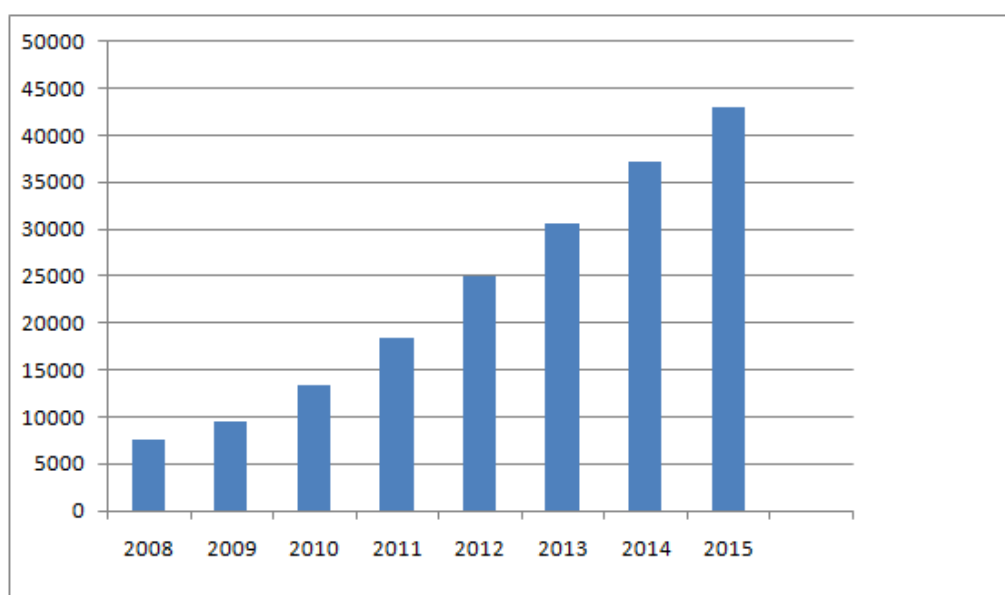
2015年5月，发改委、中央综治办、科技部、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到2020年，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的建设目标。

（二）行业发展概况

1. 软件行业发展概况

软件产业作为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经济运行效率、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等方面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是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的行业。在国家高度重视和大力扶持下，软件行业相关产业促进政策不断细化，资金扶持力度不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措施逐步加强，软件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战略地位不断提升，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作为以自主研发的新晨交换平台为基础面向重点行业进行应用软件开发并提供相应信息化解决方案与服务的供应商，也将会随着我国不断深化的信息化建设所带来的行业未来巨大的发展空间得以继续保持良性发展。

2008-2015 年软件行业业务收入规模（数据来源：工信部）



2. 视频监控运维行业概况

随着我国智慧城市建设的深入，我国视频监控市场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2016 年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867 亿元，未来两年增速有所下降，但平均复合增长率依然保持在 10% 以上。¹



当前，视频监控的主要需求依然来自于平安城市建设、行业延伸及民用市场开启。伴随着我国城镇化的持续推进，政府对平安城市、智慧城市建设及升级改造的

¹资料来源：中国通信网

重视，各行业对视频监控及视频应用需求的进一步提升，居民对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促进视频监控行业市场规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此外，伴随着“中国制造”、“互联网+”的开展，视频监控也得到政策的大力支持

从2012年住建部发布《关于开展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起，截至2015年9月，我国95%的副省级以上城市、76%的地级以上城市，总计约500多个城市提出或在建智慧城市，其潜力将在“十三五”集中释放。除了政府，视频监控应用已经呈现从重点领域向社会经济领域全面铺开的态势，既涉及到金融、能源、电信、交通等传统领域，也涉及智能楼宇、文教卫、司法监狱等新兴领域。

但随着各行业的摄像头和视频监控设备越来越多，监控网络越来越庞大，如何有效的管理和维护这些视频监控网络，成为目前安防行业函待解决的难题。例如广州某10所高校共有摄像头约8,200个，除了其中一家大学的治安视频监控摄像头完好率保持在85%左右外，其他高校的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基本处于瘫痪状态。8,200个摄像头中有5,800个不能正常使用，不正常率约为70%。而目前公安、银行、电力、交通等行业对于监控系统的需求不断提高和规模不断扩大，使得整个监控网络呈现出覆盖区域越来越大、设备点数量越来越多，如何保证如此庞大的监控系统能够正常运行，其管理和维护工作变得愈发迫切。目前摄像头的质保期多为2-3年，那么在监控网络建成并投入使用后的三年，需要维护的设备数量将会逐渐增多，结合前端摄像头的布设疏密程度和质保期限，每年每个摄像头的平均维护费用在1000元左右，且在众多前端摄像头、后端编码器、存储设备中，如何能即使发现系统的故障，对故障进行判断、及时排除、提高维护效率、降低维护风险和成本，也是各视频监控用户和运营商有待解决的问题。

目前很多监控系统还是采用人工调阅、根据经验对故障进行分析、派遣专人负责各个片区的前端摄像头的维护和检修的模式，视频监控点位大部分都是部署在重要的位置，一旦出现异常，则对整个视频监控系统的使用效果大打折扣，也对用户紧急事件的处理产生很大的影响。但是，由维护人员人工长时间地使用一个监视屏查看众多视频画面，容易疲劳和漏看，这就不得不增加更多的工作人员，直接导致了运维成本剧增。

系统设备维护成本的巨大，维修管理工作量的增加，单靠人力盲目的巡检已经不能保证业务的高效。尤其是近年来，社会治安视频监控，更是强调所有监控摄像

头、网络、存储、应用系统能 24 小时可用，在任何事件发生时都能发挥高清监控取证以及智能分析、预警等效用，所以说，智能化、规范化的视频监控以及资产管理、运行监控、智能告警、运维管理、绩效评估的全流程运维管理成为每一个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必不可少的部分，而建设全流程运维管理必须架构平台来完成管理与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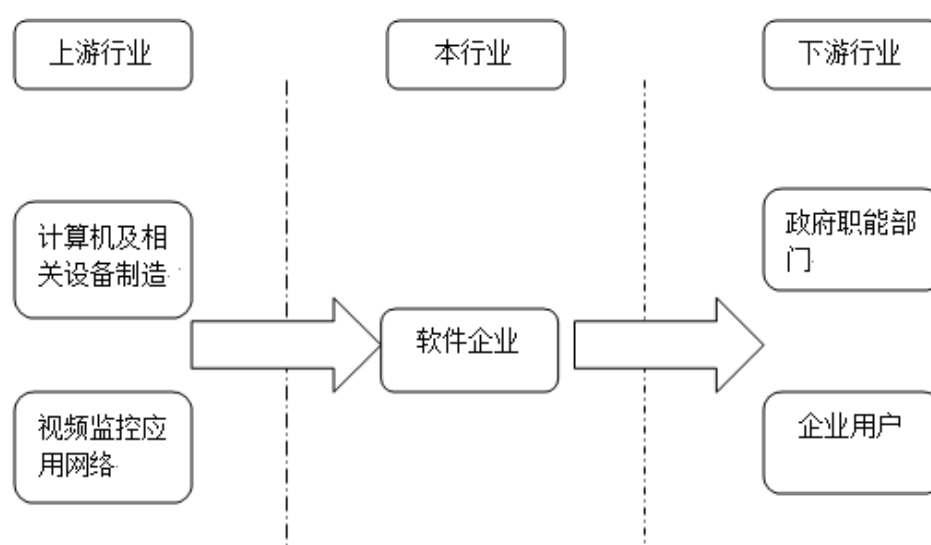
安防运维服务越来越向着高科技、全方位、运营管理的深度发展，这种发展趋势大大提升了企业对运维服务项目管理的难度和科学化要求。目前，从科学理论的角度来看，运维服务正向着系统工程科学的方向发展，这是一个由人员、设备、技术、成本构成的复杂的多变量系统，作为安防行业新兴分支的运维服务，其巨大的市场空间正在逐步的打开，其发展黄金时代即将到来。²

（三）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以及上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为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造行业和视频监控探头及相关设备制造行业，公司下游为大量使用视频监控设备的政府部门和企业。

公司基于视频监控网络的运营维护，开发出相关软件应用平台及硬件载体，为运营管理该视频监控网络的用户提供高效便捷的检测服务。

随着社会不断发展进步，城市以及企业的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视频监控探头的保有量不断扩大，对于视频监控运维服务的需求量也飞速攀升，这为本行业的发展带来重大利好。



² 资料来源：中国安防网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 行业经验壁垒

在客户需求多元化的背景下，企业向客户提供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大部分建立在定制服务的基础上，即企业在完全了解客户需求的前提下提出总体设计方案，在与客户的不断沟通中完成软件项目的整体开发或信息技术服务方案的制定。这对企业的行业经验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且客户在招标过程中会着重关注企业过往项目的开发完成情况，因此，进入本行业需要相当丰富的项目经验作为支撑。

2. 人才壁垒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作为智力密集型行业，不仅对于高素质的项目研发人员具有较大的需求，对于项目推广、测试、后续服务的专业人才同样有较大的需求量。目前国内程序员以及低端测试人员众多，但高端软件架构师和高端信息技术复合型人才缺口依旧很大。对于高素质的专业人才的缺乏也构成了企业进入本行业的重大壁垒。

3. 资金壁垒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是轻资产型行业，虽然不必购置大量的固定资产，但是项目前期研发投入、后期的测试费用以及市场推广费用耗资巨大，没有一定资金实力的企业难以进入本行业。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宏观经济对平安城市的基础建设以及各单位对于视频监控网络的建设影响深远，两者呈正相关关系，当宏观经济进入下行阶段时，对信息化、网络化的投入就会衰退，进而影响行业收入。

2. 政策风险

目前，软件行业受到政府在财税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等方面的大力支持，良好的政策环境是支撑行业高速发展的重要因素，一旦政策环境出现改变，行业的前景势必受到冲击。

3. 知识产权风险

软件行业是典型的智力密集型产品，其具有研发成本高、易复制、易盗版的特点。目前在国内大多数软件使用者尚未树立起接受软件服务需要支付费用的观念，另外在国内知识产权的侵权成本低，导致软件行业发展的积极性受挫。

4. 产品开发风险

软件行业具有更新快、技术替代频繁的特点，软件技术、软件产品和软件市场不断出现新的发展趋势，行业内企业必须准确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持续不断的推出新产品，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否则可能会被市场所淘汰。

（六）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随着平安城市建设的持续推进，视频监控网络建设的不断普及，视频监控探头的保有量在未来几年将持续增长，视频监控运维行业作为新兴行业，目前仍处于成长期，故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明显周期性。

从全国范围看，东部沿海省市由于经济基础好、起步早，因此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建设无论是建设规模、技术标准还是应用成效，都明显优于经济欠发达地区。例如，江苏、浙江和广东等省，已联网监控摄像头总数都超过了 70 万个，特别是广东省已经达到 100 万个，居全国首位。东部沿海省市，基本都已完成二、三期项目建设，有些甚至已经完成四期项目建设，如浙江义乌等。因此，公司所处视频监控运维行业在短期有一定的区域性，需求量较大区域为东部沿海等省市。但随着中西部地区的社会不断发展、城市建设不断推进，本行业的区域性特征将逐渐弱化。

行业下游客户对于视频监控运维的服务需求具有持续性，因此，本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拥有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视频图像处理技术、嵌入式系统开发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及云计算、大数据、人脸识别、深度学习、视频结构化等前瞻技术，并针对金融、公安、电讯、交通、司法、文教卫、能源、楼宇等众多行业提供专业的细分产品与 IVM 智能可视化管理解决方案。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是致力于视频分析技术与产品开发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注册资金 2250 万元，拥有业内领先的自主核心技术，提供优质的视频分析产品、解决方案与专业化服务

北京文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安”）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为 516.13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北京文安主要从事计算机视觉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制与开发，在智能视频分析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视频质量检测指标最多

公司现在已经研发完成的视频质量检测指标多达 24 项，是国内最全的，而且还将不断有新的算法将在后续推出。已有检测指标包括清晰度异常、过亮异常、过暗异常、雪花噪声异常、彩色条纹异常、细黑白条纹异常、粗黑白条纹异常、偏色异常、画面冻结异常、时间区域冻结异常、异物遮挡异常、抖动异常、信号缺失异常、场景变换异常、场景剧变异常、人为遮挡、树叶遮挡、黑白异常、对比度异常、PTZ 运动速度、PTZ 运动角度、PTZ 镜头缩放、标注规范异常。

（2）算法准确度最高

产品已经广泛公安、银行、交通等行业，应用规模已经超过 100 万路视频，实际项目应用中准确度高于 96%，达到国内最高水平。而且公司已经积累了超过 50 万路规模的视频质量算法测试库，有利于不断提升算法准确度，加强竞争优势。

（3）设备检测类型最多

能够将摄像机、编解码设备、门禁设备、报警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等设备的运行状态都检测起来，是国内安防运维领域中最全面的。

（4）兼容性最强

公司产品能广泛支持监控产品厂家和各类国标与行标：包括安讯士、三星、索尼、海康、大华、宇视、中兴、科达、天地伟业等三十多个品牌的设备，可支持公安部一所、互信互通、东方网力、中盛益华、佳都新太、广州金鹏、浙江宇视、中兴力维、海康威视、烽火科技等十多个厂商的平台专用接口以及 GB28181、ONVIF 等标准协议，是国内安防运维领域中兼容性最的。

（5）功能强大

公司推出的系统检测软件能将视频质量检测分析和运营维护管理理想结合，为用户提供综合运维解决方案，处于业内领先水平。主要功能包括：

- 系统运行状态监测：可实现视频质量诊断、各类安防硬件设备故障诊断、软件故障诊断等功能；
- 智能维护：故障原因分析、故障维修建议、远程运维等功能；

- 运维过程管理：专业的运维规范、标准化的运维流程、强大易用的手机 APP 等；
- 数据分析：运行状态图表展示、运维绩效数字化考核、资产状况统计等功能。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行业覆盖面小

公司长期以来专注视频监控运维行业的技术积累，对于其他行业的拓展稍显不足，不足以支撑公司未来跨越式发展。

（2）公司规模有限，存在一定资金缺口

公司尚处于成长初期，在资金实力、产品推广方面实力较弱。这也直接导致了公司研发投入不足，新产品研发进程受阻。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董事会、监事，公司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的瑕疵，如部分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董事会、总经理等对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有限公司监事会未形成书面工作报告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有 5 名股东，其中 1 名自然人股东聂晖，3 名合伙企业股东，1 名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聂晖、廖群、张鸣、朱绵伟、陈小力，其中聂晖为董事长；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范天蓝、陈俊静、张珺，其中陈俊静为职工监事，范天蓝为监事会主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聂晖，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廖群；副总经理张鸣、杨小波。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研发中心、运维部、采购部、销售部、行政人事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财务部等一级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未设立监事会，但设一名监事。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实践中也曾发生过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股份公司自成立时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现代企业治理制度，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还通过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机制。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

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并已对此作出了书面承诺。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体系、研发体系和销售体系，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从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从关联公司领取报酬的情况，公司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的顺利运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综上，公司财务独立。

综上，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具有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东智领航除投资公司外，未投资并控制其他企业，也未开展其他业务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聂晖报告期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 武汉智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住所为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62 号关南福星医药园 4 幢 8 层 3 号，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产品开发、销售及咨询；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安装、销售及工程安装；网络产品的开发、生产及服务；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及产品的销售。（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武汉智视为公司提供软件开发协作服务，主要包括软件测试等工作，属于开发外延工作，工作量大且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武汉智视通过招聘兼职人员的形式完成，自身不具备研发的人员、设备等条件，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聂晖持有该公司 50%股权，为进一步规范或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聂晖将其持有的武汉智视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元出资（50%股份）以 50 万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彭喻南，并于 2016 年 11 月初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武汉东智志兴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注册号：420100000510621；注册资本 1 万元，聂晖及其配偶谢颂华分别持有 99%和 1%股权；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科技园四路研发楼 4 楼。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不含对期货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咨询服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 武汉东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注册号：420106000458730；执行事务合伙人：聂晖；主要经营场所：武昌区友谊大道特 1 号（广达大厦）附楼 4 楼 A01 室；经营范围：受托资产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技术服务；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东智创新为以投资公司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为

聂晖，有限合伙人为陈俊静，由于武汉市工商部门对名称中含“投资”字样的企业变更登记暂缓，且政策不明确，为保证持股平台的正常运行，重新设立东智创想受让股份，东智创新目前未开展任何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 武汉能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3日，注册资本50万元，住所为武汉市江岸区江大路30号。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产品开发、销售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武汉智视为公司提供软件开发协作服务，主要包括软件测试等工作，属于开发外延工作，工作量大且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武汉智视通过招聘兼职人员的形式完成，自身不具备研发的人员、设备等条件，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由实际控制人聂晖配偶谢颂华持有100%股权，为进一步规范或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谢颂华将其持有的武汉能视科技有限公司95,000元出资（19%股份）以95,000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郑毅、255,000元出资（51%股份）以255,000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王龚博，150,000元出资（30%股份）以150,000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肖瑶，并于2016年10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湖北东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3月28日，注册号：420100000132285；法定代表人：王月芝；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股东王莉、向武娥分别出资1,960万元、40万元。住所为江汉区江汉路俊华大厦B21层。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产品开发、销售及咨询；电子产品及通讯产品（不含无线发射装置）的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及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制造、销售及工程安装；网络产品的开发、生产及服务；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销售；电子产品工程的设计、安装；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及装饰材料、机电设备批零兼营；煤矿安全装备和系统的生产、设计、施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经营）。报告期内聂晖担任该公司董事，因聂晖主要工作精力投入在武汉东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润科技说明了不再担任董事的意愿。东润科技于2016年9月22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去聂晖的董事职务，至此，聂晖不再担任东润科技的任何职务。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东润科技工商系统显示经营异常状态，其原因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通过公开信息系统查询，东润科技因未履行一项法院判决，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

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对于东润科技董事变更暂未进行工商备案的情况，东润科技出具说明：“因本公司工商状态暂时被锁定，不能正常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本公司将于本公司工商状态恢复正常时立即办理上述股东会决议的工商变更手续”。

3. 江西祥雁福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注册号：360100210189954；法定代表人：刘莺燕；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爱国路 186 号滨江宿舍 1 栋 2 单元 102 室（第 1 层）。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管廖群持有 35% 股权并担任监事，2016 年 10 月廖群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并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其主营业务为电子设备的贸易，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 武汉佰美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陈小力担任董事的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581898988；注册资本：1247.1063 万元；法定代表人：何俊；住所：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818 号医疗器械园 B 区 9 号楼 C、D 单元 5 楼。经营范围：研发、生产与生物技术和生命科技相关的自动化设备、电子仪器及耗材、机械设备和配套软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口、代理进出口。（国家禁止内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智能采血系统、全自动血液分离设备、血液无菌接驳设备、智能化血浆速冻设备、全自动热合机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5. 武汉改图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陈小力担任董事的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6953004125；注册资本：151.5152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涛；住所：洪山区书城路 26 号洪山高新技术创业园 B 栋 301—307 室；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经营期限一致）。平面图文、三维动画的设计、制作及相关软件开发、销售，网站建设，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食品、工艺品、服装、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在线图像创意创

作互联网平台系统服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6. 武汉锐奥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陈小力担任董事的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87963489N，注册资本：111.11 万元；法定代表人：余焘；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A4 区 3 栋 3 层 301 号；经营范围：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高速光电集成器件及收发模块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7. 武汉客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陈小力担任监事的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555044541B，注册资本：56.8182 万元；法定代表人：曾胜；住所：洪山区珞南街雄楚大街 288#2-1-501；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网络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销售；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客文化交易平台解决方案服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8. 武汉楚小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陈小力担任董事的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119.0476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3334473298，法定代表人：劳大江；住所：武昌区静安路 6 号尚文科技大厦第 14 层第 C 号；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及农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系统集成；网站建设；普通货运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商务信息咨询；初级农产品、日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020 生鲜产品电商平台服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9. 武汉四三一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陈小力担任董事的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注册号：420100000367662，注册资本 233.33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孟秋；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科技园武大园一路 11 号豪迈大厦 A 栋 802、804 室；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广告制作、发布、代理。（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主营业务：互联网平台服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10. 武汉林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陈小力担任董事的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0908217768，注册资本：55.56 万元；法定代表人：魏斌；住所：武汉市江岸区汉黄路 888 号岱家山科技创业城 10 号楼；经营范围：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企业营销策划；文化活动交流（不含演出）；会展策划；影视制作、网页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主营业务：影视创意和影视制作，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11. 百展堂（武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陈小力担任董事的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LC704E，注册资本：62.216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英杰；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科技园四路研发楼一层 106 号室；经营范围：网络、电子、机械、数码、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会议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数码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提供服务会展行业相关产品及服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12. 武汉吉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陈小力担任董事的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052026923U，注册资本：515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威鸣；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农路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园服务中心（A-7#楼）；经营范围：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实验试剂、精细化工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化工产品销售，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珠海横琴启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朱绵伟持股 10%的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K4BA37，注册资本：100 万元，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9663；经营范围：生物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物科技的转让、咨询和服务；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生物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于 2016 年 10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企业/本人作为武汉东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企业/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企业/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初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关联方担保及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2016 年 5 月 3 日，实际控制人聂晖与华夏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个人最高额融资合同”，融资金额最高 100 万元，有效使用期限为 3 年即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00 万元，保证期间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聂晖与华夏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个人房产作为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

同日，聂晖与华夏银行武汉分行分别签订了两份借款合同，合计金额 100 万元，其中金额 70 万元借款合同，由公司原股东“武汉东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东“武汉东智领航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同时对该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

以上借款 100 万元，实际用款企业为公司，聂晖收到发放的信贷资金直接由账户转至本公司账户，相关的利息支出由公司承担，其中 5 月份放款 70 万元，年利率 7.9%，6 月份放款 30 万元，年利率 10%。

上述担保对应借款实际为公司使用，因公司资产总额较小，难以取得银行贷款，故以实际控制人个人名义向银行取得借款后转借给公司，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公司章程》约定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 名	职务或直系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聂晖	董事长、总经理	100.50	17.95
总计		100.50	17.95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姓 名	职务	间接持股载体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

聂晖	董事长、总经理	东智领航	59.875	24.61
		东智创想	27.20	17.41
廖群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东智创想	56.00	35.85
杨江华	副总经理杨小波的父亲	东智领航	25.00	10.28
张鸣	副总经理	东智领航	10.125	4.16
陈俊静	监事	东智领航	10.00	4.11
		东智创想	28.00	17.93

除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以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做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1	聂晖	董事长、总经理	武汉东智领航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东智创想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东智创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东智志兴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南昌敏学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武汉运维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朱绵伟	董事	广州辰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珠海横琴启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3	陈小力	董事	武汉市科创天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副总经理
			武汉佰美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改图网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锐奥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客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武汉楚小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四三一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林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百展堂（武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吉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说明：报告期内聂晖曾担任湖北东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东润科技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去聂晖的董事职务，聂晖不再担任该公司的任何职务。因东润科技在工商系统中处于经营异常状态，暂不能正常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东润科技说明将于工商状态恢复正常时立即办理上述工商变更手续。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1	聂晖	董事长、总经理	武汉东智领航咨询中心（合伙企业）	24.61
			武汉东智创想咨询中心（合伙企业）	17.41
			武汉东智创新投资中心（合伙企业）	99.97
			武汉东智志兴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99.00

2	廖群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武汉东智创想咨询中心（合伙企业）	35.85
3	朱绵伟	董事	广州谢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13
			珠海横琴启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
3	张鸣	董事、副总经理	武汉东智领航咨询中心（合伙企业）	4.16
4	陈俊静	职工监事	武汉东智创新投资中心（合伙企业）	0.03
			武汉东智创想咨询中心（合伙企业）	17.93
			武汉东智领航咨询中心（合伙企业）	4.11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者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七）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因整体改制以及管理需要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2015.9	聂晖（执行董事）	聂晖（董事长）、廖群、张鸣、杨东升、邬纯	股权变动
2016.9	聂晖（董事长）、廖群、张鸣、杨东升、邬纯	聂晖（董事长）、廖群、张鸣、杨东升、朱绵伟	经营管理需要
2016.9	聂晖（董事长）、廖群、张鸣、杨东升、朱绵伟	聂晖（董事长）、廖群、张鸣、朱绵伟、陈小力	经营管理需要
2016.10	聂晖（董事长）、廖群、张鸣、朱绵伟、陈小力	聂晖（董事长）、廖群、张鸣、朱绵伟、陈小力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说明：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与整体变更前有限公司董事会人员保持一致。

2. 监事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2015.9	张鸣	陈俊静	因工作需要职务变更
2016.10	陈俊静	范天蓝（监事会主席）、陈俊静（职工监事）、张珺（监事）	整体变更成立监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2016.10	聂晖（总经理）	聂晖（总经理）、廖群（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鸣（副总经理）、杨小波（副总经理）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健全管理层

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加强了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其他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二）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6]A1068）。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范围变动

2016 年 4 月投资成立“南昌敏学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持股比例 51%，公司对其有控制能力，自南昌敏学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3、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	合并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30,491.32	2,826,533.07	2,682,959.96	479,937.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0,000.00
应收账款	6,070,408.52	6,070,408.52	2,253,743.52	560,967.90
预付款项	1,019,769.44	1,032,069.44	408,100.00	50,567.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8,992.88	188,112.88	192,884.80	93,072.50
存货	106,314.53	106,314.53	991,251.95	1,653,570.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57.12	1,857.12	17,622.50	90,704.88
流动资产合计	9,807,833.81	10,225,295.56	6,546,562.73	3,548,819.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1,684.07	181,732.67	104,658.21	94,448.2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82,222.27	2,582,222.27		
开发支出	1,670,240.83	1,670,240.83	2,398,692.8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989.38	54,989.38	33,523.15	11,799.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79,016.55	4,489,185.15	2,536,874.17	106,247.88
资产总计	14,786,850.36	14,714,480.71	9,083,436.90	3,655,067.73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	合并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84,259.46	1,384,259.46	2,169,753.20	466,919.60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790,000.00	290,000.00	348,340.00	1,038,670.00
应付职工薪酬	283,276.63	290,744.80	590,725.14	155,472.50
应交税费	973,810.28	973,810.28	114,978.41	118,121.7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21,179.22	1,521,216.81	302,649.61	680,21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52,525.59	5,460,031.35	3,526,446.36	2,459,398.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952,525.59	5,460,031.35	3,526,446.36	2,459,398.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00,000.00	5,600,000.00	4,078,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83,432.48	83,432.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50,892.29	715,255.83	-921,009.46	-804,33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34,324.77	8,798,688.31	5,556,990.54	1,195,668.84
少数股东权益		455,761.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34,324.77	9,254,449.36	5,556,990.54	1,195,668.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86,850.36	14,714,480.71	9,083,436.90	3,655,067.7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母公司	合并		
一、营业收入	6,432,240.2	6,432,240.23	7,287,111.50	4,404,006.35
减：营业成本	2,194,632.91	2,194,632.91	3,701,689.36	1,852,747.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528.66	92,528.66	50,320.67	54,615.53
销售费用	479,040.66	482,220.66	623,321.87	223,151.85
管理费用	1,644,895.24	1,711,334.98	3,192,608.19	2,604,167.27
财务费用	11,675.75	11,570.97	-954.17	-206.34
资产减值损失	170,769.89	171,249.89	173,788.42	27,231.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8,697.12	1,768,702.16	-453,662.84	-357,700.94
加：营业外收入	186,679.32	186,679.32	500,028.36	429,517.51
减：营业外支出		0.45	-	15.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5,376.44	1,955,381.03	46,365.52	71,800.74
减：所得税费用	270,042.21	269,922.21	163,043.82	-3,403.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5,334.23	1,685,458.82	-116,678.30	75,20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5,334.23	1,719,697.77	-116,678.30	75,204.62
少数股东损益		-34,238.9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55,334.23	1,685,458.82	-116,678.30	75,204.62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母公司	合并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84,550.12	3,784,550.12	6,122,021.63	5,042,12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6,679.32	146,679.32	174,068.36	209,517.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233.03	342,659.40	327,936.71	848,56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3,462.47	4,273,888.84	6,624,026.70	6,100,205.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6,751.33	3,176,751.33	2,820,288.50	2,683,703.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8,890.06	2,414,174.35	1,781,749.84	2,518,197.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940.42	332,940.42	487,371.23	358,835.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705.25	768,213.58	1,667,206.68	289,92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8,287.06	6,692,079.68	6,756,616.25	5,850,65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4,824.59	-2,418,190.84	-132,589.55	249,546.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7,888.22	1,438,480.22	2,142,387.83	124,7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7,888.22	1,438,480.22	2,142,387.83	124,7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888.22	-1,438,480.22	-2,142,387.83	-124,79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2,000.00	2,012,000.00	4,47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2,000.00	4,012,000.00	4,47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55.83	11,755.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55.83	11,755.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0,244.17	4,000,244.17	4,478,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468.64	143,573.11	2,203,022.62	124,747.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2,959.96	2,682,959.96	479,937.34	355,190.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0,491.32	2,826,533.07	2,682,959.96	479,937.34

2016 年 1-7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78,000.00	2,400,000.00			-921,009.46		5,556,990.5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78,000.00	2,400,000.00			-921,009.46		5,556,990.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2,000.00			83,432.48	1,636,265.29	455,761.05	3,697,458.82
(一) 净利润					1,719,697.77	-34,238.95	1,685,458.8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19,697.77	-34,238.95	1,685,458.8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22,000.00					490,000.00	2,012,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22,000.00					490,000.00	2,012,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83,432.48	-83,432.48		
1. 提取盈余公积				83,432.48	-83,432.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00,000.00	2,400,000.00		83,432.48	715,255.83	455,761.05	9,254,449.36

2016 年 1-7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78,000.00	2,400,000.00			-921,009.46	5,556,990.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78,000.00	2,400,000.00			-921,009.46	5,556,990.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2,000.00			83,432.48	1,671,901.75	3,277,334.23
（一）净利润					1,755,334.23	1,755,334.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55,334.23	1,755,334.2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22,000.00					1,522,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22,000.00					1,522,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83,432.48	-83,432.48	
1. 提取盈余公积				83,432.48	-83,432.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00,000.00	2,400,000.00		83,432.48	750,892.29	8,834,324.77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804,331.16	-	1,195,66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804,331.16	-	1,195,668.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8,000.00	2,400,000.00			-116,678.30	-	4,361,321.70
（一）净利润					-116,678.30	-	-116,678.3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6,678.30	-	-116,678.3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78,000.00	2,400,000.00					4,478,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78,000.00	2,400,000.00					4,478,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78,000.00	2,400,000.00			-921,009.46		5,556,990.54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879,535.78		1,120,464.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879,535.78		1,120,464.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204.62		75,204.62
（一）净利润					75,204.62		75,204.6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5,204.62		75,204.6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804,331.16	-	1,195,668.84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认定

母公司应当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 合并程序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

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

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其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即在重大影响以下），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

包括两种形式：

①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

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单项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 10%以上且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期末单项其他应收款金额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10%以上且单项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12、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劳务成本、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

础计算。

(4) 存货的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

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长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8“长期资产减值”。

（4）共同控制和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当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

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成本；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确定。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分类：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运输工具、办公家具及电子设备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 年	5%	19%
办公家具	3 年	5%	31.67%
电子设备	3-5 年	5%	19%-31.67%

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8“长期资产减值”。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8“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借入资金所付出的代价，包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的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的利息费用(包括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和相关辅助费用)和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相关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和减值测试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

②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发现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年限和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专利权	5 年
软件著作权	10 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方法进行摊销。

③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8“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活动的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本公司研究开发步骤和流程主要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立项审批、产品需求设计说明、评审、跟踪测试、产品结项发布等等；产品需求设计说明书评审通过，自该时点起，与项目相关的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18、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1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积单位法。报告期末，本公司将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以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将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本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1、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2、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

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3、收入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标准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软件产品销售、硬件产品销售、软件技术服务。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①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包括自行开发的软件销售及外购软件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公司拥有著作权，产品具有通用性，根据客户需求可在标准通用产品上进行针对性的调整。根据合同约定，在交付软件使用权后，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②硬件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外购电子产品设备及配件，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组装后销售，在交付实物经客户验收后，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③软件技术服务

是指公司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实施和产品售后服务等业务，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25、所得税费用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

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6、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20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

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变化，本公司无需要追溯调整的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

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4）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

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404,006.35 元、7,287,111.50 元和 6,432,240.23 元,2016 年 1-7 月收入年化后较 2015 年度增长 51.32%。

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的营业收入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57.93%、49.20%和 65.88%,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呈走低后迅速上升的趋势,其波动主要受业务收入结构变动的影响,主要系公司规模较小,单一重要客户的变动对各期收入、毛利率影响较大。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净利润分别为 75,204.62 元、-116,678.30 元和 1,685,458.82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144,779.55 元、-401,893.30 元和 1,684,698.22 元。2016 年 1-7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大,主要系高毛利的软件收入的大幅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有较大幅度增长,产品毛利率较高,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二)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7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29%、

38.82%和 40.26%。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15 年开始为扩充资本实力进行了股权融资，其次得益于公司的经营成果积累。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整体上处于合理水平。股权融资及经营成果的积累降低了公司不能到期偿还债务的风险，增强了公司持续经营与发展的能力。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7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4、1.86 和 1.87，速动比率分别为 0.77、1.58 和 1.85，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平稳，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略呈上升趋势，表明短期偿债能力有可靠的保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处于合理水平，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较低，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与发展。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89、4.69 和 1.44。2015 年及 2016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降低，原因主要是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确认湖北省公安厅湖北网上公安局 PC 平台项目收入 1,037,361.60 元、宜昌市泰维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软件销售收入 400,000 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收款期限，导致 2015 年末应收款余额较大；2016 年 7 月确认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监控管理平台项目收入 2,360,000 元、2016 年 6-7 月确认北京唯得科技有限公司软件、硬件销售收入 1,800,000 元、2016 年 7 月确认江西祥雁福实业有限公司软件、硬件销售收入 864,000 元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尚未到收款期限，导致 2016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截止到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期后公司已经收到应收账款为 409.20 万元。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6、2.80、和 4.00。公司属于科技型企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此外，公司的项目实施周期一般较短，因此，存货余额较小，主要是购入但暂未发出的商品。

综上，报告期内，考虑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和存货周转速度无重大异常。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8,190.84	-132,589.55	249,54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480.22	-2,142,387.83	-124,79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244.17	4,478,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573.11	2,203,022.62	124,747.30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6,533.07	2,682,959.96	479,937.3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其中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132,589.55 元，2016 年 1-7 月为净流出 2,418,190.84 元。2016 年 1-7 月为大额的净流出，原因主要是：

1) 支付了武汉宽信通 2015 年采购款

公司 2015 年度从武汉宽信通采购后，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形成了对武汉宽信通的大额应付账款，金额为 167.02 万元。上述所欠采购款项于本年陆续支付，导致大额经营现金流出。

2) 应收款回款周期较长，导致期末应收款余额较大

由于公司于 2016 年 1-7 月确认销售收入的实施项目暂未完全回款，而大额的设备的款项已经按时支付，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

公司目前正在抓紧催收各项应收款项，并积极与潜在投资者洽谈，以便在合适的时机取得资金，以减小项目垫支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4,799.00 元、-2,142,387.83 元和-1,438,480.22 元，均为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及固定资产的购置支出，与公司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一致。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元、4,478,000.00 元和 4,000,244.17 元。2015 年的筹资活动为取得 4,478,000.00 元增资款；2016 年 1-7 月的筹资活动主要是公司收到增资款 152.2 万元、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 49 万元、取得银行借款 100 万元、向实际控制人聂晖个人借款 100 万元。

报告期内，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补充资料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85,458.82	-116,678.30	75,204.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1,249.89	173,788.42	27,231.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866.21	27,119.48	14,774.14
无形资产摊销	112,270.54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待摊费用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预计费用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755.83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466.23	-21,723.55	-3,403.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4,937.42	662,318.28	-601,449.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91,347.03	-1,630,826.96	-379,874.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7,916.29	773,413.08	1,117,064.78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8,190.84	-132,589.55	249,546.3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26,533.07	2,682,959.96	479,937.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82,959.96	479,937.34	355,190.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573.11	2,203,022.62	124,747.30

综上，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未见重大异常，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但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不够稳定，需要公司不断加强在资金管理、

销售预测、经营决策等方面的能力，以确保公司的可持续经营。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6,432,240.23	100.00	7,287,111.50	100.00	4,404,006.35	100.00
软件销售	3,413,076.98	53.06	1,179,332.59	16.18	2,391,453.00	54.30
硬件销售	1,281,427.37	19.92	1,576,606.83	21.64	1,122,458.98	25.49
软件技术服务	1,737,735.88	27.02	4,531,172.08	62.18	890,094.37	20.21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6,432,240.23	100.00	7,287,111.50	100.00	4,404,006.35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安防运维软件研究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业务。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0.40 万元、728.71 万元和 643.22 万元，收入增长幅度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两年一期内软件销售、硬件销售、软件技术服务主要客户及收入如下表：

1) 软件销售收入：

期间	客户	产品或服务	收入（万元）
2014 年度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视频监控智能运维系统软件、视频质量诊断分析算法软件	52.99
	北京唯得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监控智能运维系统软件、视频质量诊断分析算法软件	42.74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视频质量诊断分析算法软件	37.95
	江西美智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监控智能运维系统软件	21.54
	北京互信互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视频质量诊断分析算法软件	17.09
	大冶市安诚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质量诊断分析算法软件	12.82
2015 年	宜昌市泰维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视频质量诊断分析算法软件	34.19
	北京互信互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	视频监控智能运维系统软件	20.43

	公司		
	江西省美智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监控智能运维系统软件	13.68
	武汉利源通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监控智能运维系统软件	11.32
	北京唯得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监控智能运维系统软件	4.70
	北京广通信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视频质量诊断分析算法软件	3.42
2016 年 1-7 月	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	综合智能监控管理平台软件	201.71
	江西祥雁福实业有限公司	视频质量诊断分析算法软件	73.85
	北京广通信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视频监控智能运维系统软件	41.22
	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智能监控管理平台软件	11.20
	江西省美智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监控智能运维系统软件	8.89
	北京互信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视频监控智能运维系统软件	4.27

2) 硬件销售收入:

期间	客户	产品或服务	收入(万元)
2014 年度	河南天汇金电子科贸有限公司	单路视频叠加器	32.56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四路高清显示服务器	23.69
	武汉风雅科技有限公司	超高清解码器	17.09
	北京唯得科技有限公司	硬盘录像机	7.04
2015 年度	武汉市精瑞科技有限公司	负载均衡器、磁盘阵列等	64.10
	江西省美智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叠加器等	15.04
	湖北省商务厅	负载均衡系统	12.39
	武汉华信铸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运维智能平板、视频监控运维系统故障智能诊断主机	11.11
	河南泓舜实业	视频叠加器、平板电脑等	9.38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前端视频接入和后端业务应用模块	8.55
2016 年 1-7 月	江西祥雁福实业有限公司	视屏叠加器、磁盘阵列等	44.25
	北京唯得科技有限公司	磁盘阵列等	23.93
	湖北创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解码服务器	17.03
	南昌市百集实业有限公司	磁盘阵列等	15.03
	湖北东润科技有限公司	磁盘阵列等	8.90
	黄石市兰德电脑网络有限公司	解码服务器	8.51
	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磁盘阵列等	5.90

3) 软件技术服务:

期间	客户	产品或服务	收入(万元)
----	----	-------	--------

2014 年度	湖北省水利厅	行政审批平台的建设和维护	26.70
	武汉市公安局	行政审批数据管理系统开发	45.00
2015 年度	武汉市公安局	行政审批数据中心系统开发、网上警局信息系统二期建设、行政审批数据管理系统开发	171.93
	湖北省公安厅	软件开发	146.80
	武汉市汉阳区公安分局	软件开发	78.11
	北京广通信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39.76
	湖南易丰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设备型号视频智能诊断及运维管理系统开发	10.85
2016 年 1-7 月	武汉市汉阳区公安分局	软件维护服务	11.51
	北京唯得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安防和粮食数量检测系统开发及技术服务	162.2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类业务主要客户变化均较大，各版块业务收入存在较大波动。公司业务目前向全国范围拓展，为客户提供安防运维软件研究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业务。客户采购公司的通用软件或者定制开发服务后，使用周期较长，若无更多新项目投建，往往一次采购后，不会很快发生二次大额采购，并且由于安防运维软件实施或者定制开发完成后，有一定期间的免费运营维护期，后续运营收入在尚未显现。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特点决定了大客户在短期内不会连续采购，公司目前业务规模较小，大客户对安防建设投入的周期性对公司各类业务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

根据下游行业特点，公司的公安系统客户粘性较强，虽然报告期内没有连续进行大规模采购，但几乎每年都有合作项目；目前，公司抓住公安、银行等刚性需求客户，同时拓展交通、电力、教育行业潜在客户，报告期内总体收入稳步增长，逐渐克服产品、服务特点固有的影响。

销售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分析：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6,432,240.23	7,287,111.50	4,404,006.35
修正后的销售增长比例	51.32%	65.47%	-
采购金额（元）	1,390,890.00	3,470,407.90	2,423,691.33
修正后的采购增长比例	-31.29%	43.19%	-
公司员工人数（人）	30	25	19
人员增长比例	20%	31.57%	-
修正后人均产值（万元）	36.76	29.15	23.18

(1) 从采购金额来看，增加采购保证项目实施。

公司 2015 年的采购金额约为 347 万元，较上年增加 43.19%，主要是 2015 年软件技术服务收入大幅增加，相应的外购技术服务采购额大幅增加；2016 年 1-7 月采购额年化后比 2015 年降低 31.29%，主要系当期软件销售收入增长迅猛，但软件销售无需采购成本支出，同时软件技术服务收入下降，当期采购额亦下降。采购的变动也反映了项目产出增长的合理性。

(2) 从员工数量上看，增加项目实施人员，提高产能。

随着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项目订单的增加，公司员工总数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同时，公司 2015 年的人均产值较 2014 年增加了约 5.97 万元，2016 年 1-7 月人均产值较 2015 年增加了 7.61 万元。

(3) 从实施项目看，随着公司产品的逐步推广与项目实施，提高了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客户订单逐步增加。

2015 年销售收入 728.71 万元，其中武汉市公安局软件技术服务确认销售收入 171.93 万元，湖北省公安厅软件技术服务确认销售收入 146.80 万元，两个项目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3.73%；2016 年 1-7 月销售收入 643.22 万元，年化后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系该期间部分较大的项目实施并交付，其中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软件销售确认收入 201.71 万元，北京唯得科技有限公司软件技术服务及硬件销售确认收入 181.20 万元，两个项目合计占比为 60.31%。

公司软件产品与设备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

(1)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主要为自行开发的软件销售及少量外购软件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公司拥有著作权，产品具有通用性，根据客户需求可在标准通用产品上进行针对性的调整。根据合同约定，在交付软件使用权后，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2) 硬件产品销售收入：公司外购电子产品设备及配件，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组装后销售，在交付实物经客户验收后，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3) 软件技术服务：主要系公司客户提供技术开发、实施等业务，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二）营业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2,194,632.91	100.00	3,701,689.36	100.00	1,852,747.96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 计	2,194,632.91	100.00	3,701,689.36	100.00	1,852,747.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业务性质分类如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软件成本	——	——	——	——	201,225.73	10.86
硬件成本	1,170,569.89	53.34	1,379,026.84	37.25	953,033.01	51.44
软件技术服务成本	1,024,063.02	46.66	2,322,662.52	62.75	698,489.22	37.70
合 计	2,194,632.91	100.00	3,701,689.36	100.00	1,852,747.96	100.00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软、硬件产品、软件技术服务，软件产品毛利率接近 100%，除报告期初少量外购软件成本，无其他成本；硬件销售的毛利较低，因此硬件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占比较大；软件技术服务成本主要为外购的技术开发服务，由于公司目前经营规模小，人员少，研发技术人员主要投入公司核心产品算法研究等关键流程，因此会对外采购外延式技术服务，既可以满足客户的需求，也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因此，公司成本结构符合经营实际。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成本性质分类如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外购软件	—		—		201,225.73	10.86
外购硬件	1,170,569.89	53.34	1,379,026.84	37.25	953,033.01	51.44
外购软件技术服务	1,024,063.02	46.66	2,322,662.52	62.75	698,489.22	37.70
合 计	2,194,632.91	100.00	3,701,689.36	100.00	1,852,747.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技术服务内容、金额、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对应收入项目
2014 年度	武汉宽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674,217.38	行政审批数据管理系统	武汉市公安局/湖北省水利厅
	武汉联云世纪科技	24,271.84	服务费	武汉市公安局

	有限公司			
	合计	698,489.22		
2015 年度	武汉宽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2,266,351.85	软件开发服务	武汉市公安局/省公安厅/汉阳公安局
	武汉梯度科技有限公司	32,038.83	服务费	北京广通信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联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4,271.84	服务费	武汉市公安局/省公安厅/汉阳公安局
	合计	2,322,662.52		
2016 年 1-7 月	武汉市马里欧网络有限公司	940,000.00	软件服务	北京唯得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智腾科技	47,169.81	服务费	北京互信互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宽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36,893.21	软件服务	汉阳公安局
	合计	1,024,063.02		

武汉宽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市马里欧网络有限公司等供应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在视频智能运维领域拥有系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公司对外提供的软件和技术服务基于这些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在职研发及技术人员组成了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对外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和支持。在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和对外项目支持服务过程中，有大量的不涉及核心技术的基础工作，为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公司把这些基础工作外包给第三方完成。这些外包工作对人员要求不高，在具备一定计算机软件基础技能的前提下，经过简单培训即可胜任。外包工作由公司在职人员全程监督和指导，相应的操作工具经过严格的审核和授权，只能在指定的电脑和规定的时间使用，能够承担此类外包工作的供应商较多，公司不对其形成依赖，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性质分类的成本结构存在一定的波动。与 2014 年度相比，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软件销售均为自有软件，因此未发生外购软件成本。公司的主营销售收入来源中，硬件销售基本稳定但毛利率不高，因此相应的硬件成本绝对数变动不大，在营业成本中占比较高。软件技术服务收入毛利率高，但业务波动大，且带有一定的定制属性，因此相应的成本变动较大，在营业成本中占有一定比例。

（三）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6,432,240.23	7,287,111.50	65.47	4,404,006.35
主营业务成本	2,194,632.91	3,701,689.36	99.79	1,852,747.96
毛利额	4,237,607.32	3,585,422.14	40.54	2,551,258.39
营业利润	1,768,702.16	-453,662.84	-26.83	-357,700.94
利润总额	1,955,381.03	46,365.52	-35.42	71,800.74
净利润	1,685,458.82	-116,678.30	-255.15	75,204.62

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上涨 65.47%，2016 年 1-7 月收入较上年仍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原因主要是政府及金融、交通、电力等行业都加大了智能安防投入，使得公司的软件产品销售大幅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的软件产品实施项目增加，公司的知名度得到了大幅提高，对公司软件技术服务延伸销售起到了积极作用。2016 年 1-7 月的各项费用增幅得到一定控制，公司盈利能力提升明显。

2、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6,432,240.23	2,194,632.91	65.88
软件销售收入	3,413,076.98	-	100.00
硬件销售收入	1,281,427.37	1,170,569.89	8.65
技术服务收入	1,737,735.88	1,024,063.02	41.07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收入	6,432,240.23	2,194,632.91	65.88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287,111.50	3,701,689.36	49.20
软件销售收入	1,179,332.59	—	100.00
硬件销售收入	1,576,606.83	1,379,026.84	12.53
技术服务收入	4,531,172.08	2,322,662.52	48.74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收入	7,287,111.50	3,701,689.36	49.20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404,006.35	1,852,747.96	57.93
软件销售收入	2,391,453.00	201,225.73	91.59
硬件销售收入	1,122,458.98	953,033.01	15.09
技术服务收入	890,094.37	698,489.22	21.53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收入	4,404,006.35	1,852,747.96	57.93

从收入类别上看，软件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的毛利率较高，硬件销售的毛利率较低。从总体上看，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呈走低后迅速上升的趋势，其波动主要受业务收入结构变动的影响，主要系公司规模较小，单一客户的变动对各期各类别收入影响较大。

软件销售包括自有软件和外购软件，自有软件为公司自行研发的软件，在销售时其软件介质如光盘、密钥等价值较低，按重要性原则计入当期费用未计入成本。2014 年软件销售包含自有软件和外购软件，外购软件对应采购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当期软件销售综合毛利率为 91.59%；2015 年、2016 年 1-7 月软件销售均为自有软件，毛利率为 100%。

硬件销售业务主要是为了更好地推动促进公司自有软件产品的销售和技术服务的延伸，均为采购后直接销售，因此毛利率较低。

2014 年属于公司发展初期，技术服务业务刚刚启动，公司为了开拓市场，扩大销售，在争取客户数量的同时，对服务价格采取了低价策略，导致 2014 年该项业务毛利率较低。2015 年及 2016 年随着公司知名度、客户认可度的提高，公司的定价能力走强，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提高到 40%以上。

(2) 与同行业公众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如下：

业务类别	同行业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软件销售毛利率	用友网络	98.90	95.60
	久其软件	96.86	98.23
	任子行	92.64	94.54
	思迅软件	96.91	97.08
	同行业公众公司平均数	96.33	96.36
	东智科技	100.00	91.59
硬件销售毛利率	用友网络	-	-
	久其软件	-	-
	任子行	23.15	38.45
	思迅软件	23.03	33.99
	同行业公众公司平均数	23.09	36.22
	东智科技	12.53	15.09
软件技术服务毛利率	用友网络	39.30	38.00
	久其软件	89.66	93.61
	任子行	70.56	59.50
	思迅软件	96.86	79.65
	同行业公众公司平均数	77.23	71.46
	东智科技	48.74	21.53

公司软件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公众公司基本处于同一水平。软件产品的固有特性决定了其毛利率通常非常高。

硬件销售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硬件销售业务主要是为了公司为了开拓市场，扩大销售，更好地推动促进公司自有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的销售，一般采购后加少许利润直接销售，因此毛利率较低。低价销售硬件是公司发展初期争取和巩固客户的商业化决策，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的选择。

公司软件技术服务收入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作为一家研发型的高科技企业，以研发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价值所在，集中资源专注于系统和软件的研发，打造自身核心竞争力，因此将非核心服务环节外包，简化人员结构，但增加了软件技术服务业务成本；此外公司发展初期，对服务价格采取了低价策略，因此毛利率低于同行业。

各企业的综合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是项目开发服务和硬件销售在各自销售收入总额中所占比重不同所致，硬件销售占比高的企业综合毛利率比较低，反之亦然。

3、公司净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上涨 65.47%，2016 年 1-7 月收入大幅增长，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75,204.62

元、-116,678.30 元和 1,685,458.82 元。2016 年 1-7 月比 2015 年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一方面销售收入和毛利率的增长导致利润总额增长，另外一方面，2016 年 1-7 月期间费用增幅得到一定控制。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482,220.66	623,321.87	179.33	223,151.85
管理费用	1,711,334.98	3,192,608.19	22.60	2,604,167.27
其中：研发费用	493,230.23	1,620,335.77	-21.89	2,074,448.13
财务费用	11,570.97	-954.17	362.43	-206.34
营业收入	6,432,240.23	7,287,111.50	65.47	4,404,006.35
销售费用与 营业收入之比(%)	7.50	8.55	---	5.07
管理费用与 营业收入之比(%)	26.61	43.81	---	59.13
其中：研发费用与 营业收入之比(%)	7.67	22.24	---	47.10
财务费用与 营业收入之比(%)	0.18	-0.01	---	0

1、销售费用方面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性支出	428,538.52	431,947.98	164,472.55
招待费	19,382.25	13,076.00	8,452.80
交通差旅费	29,244.91	48,196.00	35,156.50
广告宣传费	3,180.00	116,301.89	-
通讯费用	1,874.98	-	-

标书中标费	-	13,800.00	15,070.00
合计	482,220.66	623,321.87	223,151.85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23,151.85 元、623,321.87 元和 482,220.6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7%、8.55% 和 7.50%。2015 年度销售费用比 2014 年度增长了 179.33%，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增加 3.48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1）为拓展市场，扩大产品知名度，公司于 2015 年加大了宣传力度，参加各类展会，导致广告宣传等营销费用增加；

（2）销售人员增加和人工成本的刚性增长导致工资性支出增长。

2、管理费用方面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性支出	538,017.24	513,222.54	266,945.51
研发费用	493,230.23	1,620,335.77	2,074,448.13
租金	173,843.06	210,420.00	-
无形资产摊销	112,270.54	-	-
办公费用	98,189.48	92,261.16	84,207.04
交通差旅费	88,590.30	108,133.30	125,677.25
水电管理费	83,880.26	105,286.30	-
招待费	42,408.40	30,880.00	23,074.20
固定资产折旧	26,866.21	27,119.48	14,774.14
证书费用	25,560.19	8,960.00	800.00
通讯费用	10,868.25	18,920.02	11,215.00
招聘费	8,443.40	9,430.00	-
税金	3,660.54	1,957.40	2,107.10
开办费	3,615.00	-	-
中介咨询费	1,891.88	440,548.22	-
维修费	-	5,134.00	918.90

合计	1, 711, 334. 98	3, 192, 608. 19	2, 604, 167. 27
----	-----------------	-----------------	-----------------

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 604, 167. 27 元、3, 192, 608. 19 元和 1, 711, 334. 9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 13%、43. 81%及 26. 61%，随着销售规模的提高，管理费用占比逐年下降，管理费用绝对额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1）随着公司销售与业务规模的扩大，服务部门人员相应增加，导致工资及工资性费用增加；人员的增加同时也导致办公费用相应增长。（2）为了规范公司的各项业务操作流程，实现资本市场挂牌的目的，公司加大了内部规范投入，导致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环比增加。（3）房租及水电费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4 年公司经营场所由实际控制人聂晖租赁后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2015 年及 2016 年 1-7 月房屋租金及水电费由公司自身负担。

3、财务费用方面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1, 755. 83	-	-
减：利息收入	1, 753. 19	1, 976. 71	611. 32
金融机构手续费	1, 568. 33	1, 022. 54	404. 98
合计	11, 570. 97	-954. 17	-206. 34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06. 34 元、-954. 17 元及 11, 570. 9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 01%及 0. 18%，占比较小。2016 年 5 月 3 日，聂晖与华夏银行武汉分行分别签订了两份借款合同，合计金额 100 万元，实际用款企业为本公司，聂晖收到发放的信贷资金直接由账户转至公司账户，相关的利息支出由公司承担，其中 5 月份放款 70 万元，年利率 7. 9%，6 月份放款 30 万元，年利率 10%。2016 年 7 月，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借入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1 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2016 年 1-7 月的财务费用占比与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相比，均有增长，原因主要是借款规模增加导致利息支出的增加。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期间费用总和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 19%、52. 35%和 34. 28%，呈下降趋势，得益于营业收入的逐年增长，期间费用增幅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幅。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投资收益。

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40,000.00	325,960.00	22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0.45	-	-15.83
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39,999.55	325,960.00	219,984.17
减：所得税的影响额	5,000.00	40,745.00	-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34,999.55	285,215.00	219,98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4,698.22	-401,893.30	-144,779.5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04	-244.45	292.51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较大的原因，主要是 2014 年收到全民创业专项资金补助 22 万元，2015 年收到全民创业专项资金补助 22 万元、“3551”光谷人才计划补助 10.5 万元。

公司于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全民创业专项资金	-	220,000.00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3551 光谷人才计划	-	105,000.00	-	与收益相关
著作权补助	-	96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认定补贴	4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注）	146,679.32	174,068.36	209,517.5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6,679.32	500,028.36	429,517.51	

注：公司为软件企业，按照财税（2011）100 号文“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按季度进行增值税退税申报，并于实际收到退税款时，作为政府补助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根据《武汉市优秀创业项目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武财企[2013]658 号）和《武汉市优秀创业项目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武财企[2011]720 号），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公司“基于盲视频质量检测的智能城市视频诊断系统”项目在 2014 年、2015 年给予连续扶持，连续两年每年给予 22 万元专项资金补助。为进一步做好武汉东湖高新区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和培养工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制定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3551 光谷人才计划”暂行办法》（武新管[2014]180 号），公司人员为入选“3551 光谷人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公司以该人员为主要项目承担人的“关于海量视屏深度学习的无参考视屏质量智能检测系统”项目经评审列入东湖高新区第八批“3551 光谷人才计划”资助计划并获得首批资助资金 15 万元，根据《暂行办法》，其中 30%系补助给个人用于安家补贴、生活津贴等费用支出，剩余 70%即 10.50 万列入公司当期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所享受的政府补助主要为政府对公司大力发展自主研发的扶持。公司掌握的人工智能视频质量诊断算法技术处于国际先进、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研发能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具备较强的持续获取政府补助项目的实力。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2%
堤防费	当期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12.5%、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文件规定，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企业所得税适用“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公司于2013年1月28日取得软件企业证书，实际从2013年起至2014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年至2017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3年1月28日，公司取得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京R-2013-0010；2014年1月30日，整体重新换发证书，公司取得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京R-2014-0026。

2015年10月28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42000022，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尚在“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期内，因此未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增值税优惠政策。

公司产品销售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7%。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1年以内5%，1-2年10%，2-3年30%，3-4年50%，4-5年80%，5年以上100%。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287,061.60	97.23	314,353.08	5,972,708.52
1 年至 2 年	20,500.00	0.32	2,050.00	18,450.00
2 年至 3 年				
3 年至 4 年	158,500.00	2.45	79,250.00	79,250.00
4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
合计	6,466,061.60	100.00	395,653.08	6,070,408.52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882,561.60	76.08	94,128.08	1,788,433.52
1 年至 2 年	417,500.00	16.87	41,750.00	375,750.00
2 年至 3 年	12,000.00	0.48	3,600.00	8,400.00
3 年至 4 年	162,320.00	6.56	81,160.00	81,160.00
4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474,381.60	100.00	220,638.08	2,253,743.52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3,362.00	71.49	22,668.10	430,693.90
1 年至 2 年	18,500.00	2.92	1,850.00	16,650.00
2 年至 3 年	162,320.00	25.60	48,696.00	113,624.00
3 年至 4 年				
4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634,182.00	100.00	73,214.10	560,967.90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6,070,408.52	2,253,743.52	560,967.90
营业收入	6,432,240.23	7,287,111.50	4,404,006.35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	94.37	30.93	12.74
总资产	14,714,480.71	9,083,436.90	3,655,067.73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	41.25	24.81	15.35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560,967.90 元、2,253,743.52 元及 6,070,408.52 元。因 2015 年度收入大幅增加，所以期末应收账款净额也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占同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74%、30.93%和 94.37%，2016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之比较高，一方面是因为构成该比例的营业收入仅含 7 个月的数据，另一方面，本年的销售收入大部分在 6-7 月份完工验收，确认的应收账款约为 572.48 万元，绝大部分为信用结算方式，因此导致 7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针对应收账款的回收，1) 公司销售业务员的考核指标包括应收账款的回收，因此，销售业务员非常关注应收款的回款，对于超期未收回的款项，会积极与客户进行沟通催收；2) 公司在与客户的历史交易中并未出现重大应收款无法收回的现象；3)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有较长时间的业务关系，历史交易中并未出现重大应收款纠纷，与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基于上述考虑，公司应收款项不存在重大的可回收性问题。此外，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针对不同账龄段的应

收款项计提风险准备。参考同行业公众公司捷尚股份（代码：832235）的坏账计提政策（1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20%，3-4 年 50%，4-5 年 80%，5 年以上 100%），结合公司自身回款情况，公司坏账计提政策（1 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30%，3-4 年 50%，4-5 年 80%，5 年以上 100%）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一定合理性。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7.9 万元，占比仅为 2.75%，公司已按照坏账计提比例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2）应收账款前五名分析

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0,000.00	1 年以内	36.50
北京唯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	1 年以内	27.84
湖北省公安厅	非关联方	1,037,361.60	1 年以内	16.04
江西祥雁福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864,000.00	1 年以内	13.36
湖北创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200.00	1 年以内	1.84
合计		6,180,561.60		95.58

应收上述五家公司的款项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与这些客户合作关系良好，客户信誉较好。此外，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

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涉及公安、金融、交通等领域，其结算受内部审批影响，回款有一定的周期，一般为 2-3 个月，但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报告期后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客户回款 409.20 万元，占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 67.41%。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湖北省公安厅	非关联方	1,037,361.60	1 年以内	41.92

北京唯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000.00	1年以内 23万; 1-2年 40万	25.46
宜昌市泰维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16.17
武汉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192,700.00	1年以内	7.79
武汉畅想控制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500.00	1年以内	3.98
合计		2,358,561.60		95.32

于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唯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63.07
武汉畅想控制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500.00	2-3年	15.53
武汉市威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2-3年	9.46
杭州嘉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62.00	1年以内	3.76
武汉邦德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3.15
合计		602,362.00		94.97

截至2016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06,469.44	78.14	408,100.00	100.00	50,567.00	100.00
1-2年	225,600.00	21.86				
2-3年						
合计	1,032,069.44	100.00	408,100.00	100.00	50,567.00	100.00

截至2016年7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 原因
武汉爱联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1 年以内	48.45	外购商品货未到
武汉聚联创通技术有限公司	297,600.00	1 年以内 7.2 万; 1-2 年 22.56 万元	28.84	尚未执行的项目服务费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71,337.00	1 年以内	6.91	尚未收货的软件款项
武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582.44	1 年以内	5.97	预付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60,000.00	1 年以内	5.81	尚未执行完毕的律师服务费
合计	990,519.44		95.98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武汉聚联创通技术有限公司	297,600.00	1 年以内	72.92	尚未执行的项目服务费
武汉梯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24.50	尚未执行的软件开发费
武汉梦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	1 年以内	1.84	尚未执行的研发测试费
武汉智爱软件有限公司	3,000.00	1 年以内	0.74	尚未收货的软件款项
合计	408,1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	款项性质
------	------	----	--------------	------

			比例(%)	
北京微视新纪元科技有限公司	23,600.00	1 年以内	46.66	外购商品货 未到
武汉梦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 年以内	39.55	尚未执行的 研发测试费
武汉宽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4,767.00	1 年以内	9.43	尚未执行的 技术服务费
深圳市宏图日灿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	1 年以内	3.96	外购商品货 未到
北京鲸鲨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 年以内	0.40	外购商品货 未到
合计	50,567.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9,414.00	34.25	3,970.70	75,443.30
1 至 2 年	83,372.87	35.95	8,337.29	75,035.58
2 至 3 年	15,400.00	6.64	4,620.00	10,780.00
3 至 4 年	53,708.00	23.16	26,854.00	26,854.00
合计	231,894.87	100.00	43,781.99	188,112.88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员工备用金、押金及投标保证金。公司已根据现有的坏账计提政策，测试并计提坏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5,873.88	56.51	6,793.69	129,080.19
1 至 2 年	11,200.00	4.66	1,120.00	10,080.00
2 至 3 年	47,588.00	19.79	14,276.40	33,311.60
3 至 4 年	37,530.02	15.61	18,765.01	18,765.01
4 至 5 年	8,240.00	3.43	6,592.00	1,648.00
合计	240,431.90	100.00	47,547.10	192,884.8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897.14	18.29	1,044.86	19,852.28
1 至 2 年	47,588.00	41.65	4,758.80	42,829.20
2 至 3 年	37,530.02	32.85	11,259.00	26,271.02
3 至 4 年	8,240.00	7.21	4,120.00	4,120.00
合计	114,255.16	100.00	21,182.66	93,072.50

(2)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分析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肖瑶	非关联方	49,172.87	1-2 年	21.20%	备用金
湖南诺达信息服务有限	非关联方	45,000.00	3-4 年	19.41%	预付款项转入

公司					
武汉信业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	1 年以内	14.66%	投标保证金
武汉市公交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00.00	1—2 年	14.40%	房租押金
湖北天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00	1 年以内	5.39%	投标保证金
合计	—	174,072.87	—	75.06%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肖瑶	非关联方	49,172.87	1 年以内	20.45%	备用金
湖南诺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	2-3 年 2.25 万元；3-4 年 2.25 万元	18.72%	预付款项转入
武汉市公交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00.00	1 年以内	13.89%	房租押金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12.48%	投标保证金
深圳市忠艺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08.00	2-3 年	5.08%	预付款项转入
合计		169,780.87		70.6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湖南诺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	1-2 年 2.25 万元；2-3 年 2.25 万元	39.39	预付款项转入

深圳市忠艺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08.00	1-2 年	10.68	预付款项转入
李军	非关联方	9,200.00	1 年以内	8.05	备用金
武汉力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40.00	3-4 年	7.21	预付款项转入
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7,000.00	1 年以内	6.13	投标保证金
合计		81,648.00		71.46	

(二)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原材料				
库存商品	106,314.53	-	106,314.53	100.00
合 计	106,314.53	-	106,314.53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原材料	67,611.99	-	67,611.99	6.82
库存商品	923,639.96	-	923,639.96	93.18
合 计	991,251.95	-	991,251.95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原材料	587,775.34	-	587,775.34	35.55
库存商品	1,065,794.89	-	1,065,794.89	64.45
合 计	1,653,570.23	-	1,653,570.23	100.00

公司在成立初期，为维持生产经营，公司对硬件销售有所倚重，有一定量的纯硬件销售业务，并且像视频叠加器等需要进行组装后销售，有一定的备货期，

且当时公司库存管理不尽完善，因此库存较高。随着公司业态发生转变，更多开始趋向于软件，硬件销售仅为软件的配套，且硬件均为无需组装的成品，同时公司内控要求以销定采，快进快出，大大降低了库存。

公司软件销售业务为通用软件销售，硬件销售业务商品销售，该两类业务产品或商品交付、收取货款或者取得收款凭证即确认收入，不存在未完工项目。软件技术服务业务系基于公司研发的核心算法，根据特定客户的要求进行进一步的定制开发服务，截至 2016 年 7 月末，已签约的软件技术服务业务均以交付验收，不存在未完工项目。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后认为，各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不存在减值的现象，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 年	5%	19%
办公家具	3 年	5%	31.67%
电子设备	3-5 年	5%	19%-31.67%

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55.56	104,799.00	-	110,054.56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家具	-	-	-	-
电子设备	5,255.56	104,799.00		110,054.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832.14	14,774.14	-	15,606.28
运输工具	-	-	-	
办公家具	-	-	-	
电子设备	832.14	14,774.14	-	15,606.28

三、固定资产账面 净值合计	4,423.42	-	-	94,448.28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家具	-	-	-	-
电子设备	4,423.42	-	-	94,448.28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0,054.56	37,329.41	-	147,383.97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家具	-	-	-	-
电子设备	110,054.56	37,329.41	-	147,383.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606.28	27,119.48	-	42,725.76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家具	-	-	-	-
电子设备	15,606.28	27,119.48	-	42,725.76
三、固定资产账面 净值合计	94,448.28		-	104,658.21
运输工具	-			
办公家具	-			
电子设备	94,448.28			104,658.21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07.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7,383.97	103,940.67		251,324.64
运输工具	-			
办公家具	-			
电子设备	147,383.97	103,940.67		251,324.64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725.76	26,866.21		69,591.97
运输工具	-			
办公家具	-			
电子设备	42,725.76	26,866.21		69,591.9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4,658.21			181,732.67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104,658.21			181,732.67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四）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94,492.81		2,694,492.81
软件著作权		2,694,492.81		2,694,492.8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2,270.54		112,270.54
软件著作权		112,270.54		112,270.54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2,582,222.27		2,582,222.27
软件著作权		2,582,222.27		2,582,222.27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软件著作权，其资本化的依据如下

1、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核算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企业会计准则》对研究阶段的定义如下：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其特点在于研究阶段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的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从已经进行的研究活动看，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从研发项目的预研至研发项目立项

的时段定义为研究阶段，此阶段的有关支出，在发生时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对开发阶段的定义如下：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发项目立项书通过即进入开发阶段。在满足开发支出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该项目的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分析

（1）关于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公司的划分标准、依据情况为：

1）具体过程和步骤：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一般分为研究阶段、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主要步骤及工作内容：

产品研发经售前部门向研发中心提出需求后，研发中心会同售前部门进行预研、撰写立项报告以及预算，随后具体项目的研发人员需编制项目设计开发任务书，项目设计开发任务书写明项目研发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并对上述技术的可行性进行阶段的论证，在研发阶段针对项目的可行性方案进行不断修正，并根据市场情况不断评估该项新产品是否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是否符合市场的需求，进一步修改设计方案，在明确该类新产品确实具有一定的市场前景且具有技术可行性后，公司会组织技术、运维、销售方面的人员对该项目进行初步试验结论评审，初步试验结论评审通过后，公司上述研发产品已经基本能够达到可以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由此进入后续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的主要步骤及工作内容：研发阶段经过后，产品的技术性能的可行性已经基本确定性。但广泛投入使用产品技术性能、质量状态未得到识别和确

认，因此开发阶段的主要任务投入一定量的人力、硬件设备、视频库 40 万路视频文件的人工分类标注等，并在实际使用的各种环境、工况下，对产品进行全面性考核，如样本规模的确定、漏报比例的控制、时间冻结误报的解决、软件与各厂商硬件的兼容性、开放性等。

经过上述步骤后，公司的新产品已经达到了可以投放入市场的状态，公司会将上述技术或者成果申请专利或者软件著作权，并在取得专利或者软件著作权时由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

2) 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是指进行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应用于生产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产品和技术阶段。

公司研发支出由研究阶段转入开发阶段的时点是研究项目通过初步测试、评审后进入开发阶段。

开发支出计入无形资产的时点为取得了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证书时。研究、开发阶段的资料有：立项报告、设计开发计划书、设计开发方案及任务文件、试验结论评审文件、专利权证书或者软件著作权证书等。

3) 开发阶段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2016 年 4 月，公司运用该技术开发的软件能够被市场认可，通过公司评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4) 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2016 年 3 月，取得东智视频质量诊断分析算法 V3.0 的软件著作权。

5) 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

序号	里程碑	取得成果	时间	备注
1	产品立项及需求收集	可研报告	2015 年 1 月至 4 月	
2	软件可研	可研报告	2015 年 1 月至 4 月	
3	可研评审	评审报告	2015 年 4 月	
4	立项通过	立项报告 立项申请	2015 年 4 月	

5	软件设计开发	对应各个模块和架构以及接口设计文档	2015 年 5 月至 12 月	
6	软件测试	测试报告	2015 年 11 月	包括外协测试和外包测试内容
7	试运行		2015 年 12 月	
8	验收结项	验收报告 结项报告 结项申请	2015 年 12 月	
9	软件著作权登记	验收报告	2016 年 3 月	

6) 研究与开发阶段支出分析

对于公司予以立项的研发项目均是经可行性论证具有广泛市场需求，并以技术可行性为依托而进行的。因此开发项目在前期市场调研和项目可行性论证，并经公司批准立项后即进入开发阶段，能够同时满足无形资产资本化的五个条件，进行资本化处理。对于项目前期调研阶段确认为研究阶段，发生的相关支出进行费用化处理。

2015 年 1-4 月，公司投入 15 名研发人员，通过观察、访问、问卷及聘请行业内专家等方式调查了国内安防系统的视频图像质量管理运维工作的现状，对目标市场、行业内竞争对手、行业未来发展、政策导向进行了调查；确定了该项目算法指标设计、技术路线及设计方案；设立了产品的功能目标、技术参数；评估了项目的开发风险。通过前期调研，公司认为提高视频监控系统运维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建设信息化的视频监控运维管理系统必将成为视频监控行业发展的趋势，开发东智视频质量诊断分析算法软件 V3.0 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开发风险可控。该阶段公司共支出 55.28 万元，主要系人员工资，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 2015 年 4 月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了东智视频质量诊断分析算法软件 V3.0 开发项目立项报告的决议。项目自 2015 年 5 月进入开发阶段，公司于 2015 年基本完成了东智视频质量诊断分析算法软件 V3.0 开发项目，同时开始申请相关软件著作权，于 2016 年 3 月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颁发的软著登字第 2016SR052185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项目开发阶段正式启动至项目基本完成这段期间，东智视频质量诊断分析算法

软件的开发成本明细如下：

费用	2015 年(元)	2016 年(元)	合计(元)
人工成本	389,704.51		389,704.51
材料费	6,985.00		6,985.00
测试费	1,900,116.50		1,900,116.50
外协开发费	101,886.80	295,000.00	396,886.80
登记费		800.00	800.00
合计	2,398,692.81	295,800.00	2,694,492.81

公司 2016 年 3 月至 7 月实现东智视频质量诊断分析算法软件 V3.0 收入为 73.85 万元。公司已与多家企业签订东智视频质量诊断分析算法软件的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合同。因此，东智视频质量诊断分析算法软件 V3.0 能够继续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3、开发阶段有关支出资本化的依据

(1) 资本化确认的依据

a、项目技术的成熟程度：东智视频质量诊断分析算法软件 V3.0 产品通过轮询的方式对视频前端设备对其运行状态和故障信息进行分析、诊断；对各路模拟或数字视频信号进行自动检测，利用先进的自适应学习算法和计算机智能视觉技术，仿真人类的视觉系统，对视频设备出现的连通故障、画面偏色、干扰噪声、雪花噪声、信号缺失、清晰度故障、亮度故障、画面冻结、场景变换等故障以及故障严重程度做出准确判断，自动记录所有的检测结果。

b、东智视频质量诊断分析算法软件 V3.0 项目是公司在市场调研、了解行业现状，并结合公司整体产品战略的决定研发的一个战略性产品，研发成功后会立即投入市场销售。

c、根据公司对市场研究表明，对于安防系统的视频图像质量管理运维工作完全靠人工检测和处理，监测难度大，故障处理不及时，而且运维检测工作量巨大，导致运维的成本不断增加，使系统的使用效果大打折扣，严重影响了视频监控工作的有效开展。东智视频质量诊断分析算法软件实现视频监控运维管理的技术突破，不仅能够提高视频监控系统运行效率，提高服务质量，降低运营的成本，能够带动城市视频监控系统的行业应用发展和技术进步。

d、该项目投资预算约 297 万元，根据项目进度和公司的财务能力、技术能力，公司有足够的能力完成该项目的开发并推向市场销售。

e、公司设立专门的研发中心负责产品的研发，并独立核算各项目组的费用，

开发支出按具体开发项目准确核算。该项目研发投入主要是开发人员的工资、材料费、测试费等费用，按照公司研发控制体系和会计核算体系，可以进行可靠计量和独立核算。

(2) 资本化确认的时点经过前期调研和项目可行性论证，报经公司批准立项，2015 年 5 月项目开发启动，项目开发周期为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自 2015 年 5 至 2016 年 2 月发生的开发费用按新会计准则予以资本化。

公司的商业模式是销售其研发的软件产品，其软件产品为公司带来收益的方式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并不是将软件产品进行销售一次性产生收益。将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费用进行资本化，并通过无形资产摊销的方式将资本化的研发费用分摊计入产生收益的持续期间，符合会计信息的配比性要求。

公司该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不存在减值情形。

(五) 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金额(内部开发支出)	本期减少金额		2016/7/31
			转入无形资产	转入损益	
东智视频质量诊断分析算法软件	2,398,692.81	295,800.00	2,694,492.81		-
东智视频监控智能运维系统标准版软件	-	1,816,727.59		146,486.76	1,670,240.83
合计	2,398,692.81	2,112,527.59	2,694,492.81	146,486.76	1,670,240.83

续上表：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金额(内部开发支出)	本期减少金额		2015/12/31
			转入无形资产	转入损益	
东智视频质量诊断分析算法软件	-	2,951,501.94		552,809.13	2,398,692.81
合计	-	2,951,501.94		552,809.13	2,398,692.81

注：东智视频质量诊断分析算法软件 V3.0 于 2016 年 3 月取得软件著作权，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无形资产。

1、开发支出核算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企业会计准则》对研究阶段的定义如下：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其特点在于研究阶段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的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从已经进行的研究活动看，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从研发项目的预研至研发项目立项的时段定义为研究阶段，此阶段的有关支出，在发生时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对开发阶段的定义如下：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发项目立项书通过即进入开发阶段。在满足开发支出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该项目的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2、开发支出项目分析

东智视频监控智能运维系统标准版软件项目开发，定位于实现对运维采集端的视频质量检测采集功能能适应各种真实项目的下的视频诊断分析采集前端设备运维所需的数据，提高视频诊断准确率，实现运维平板端和运维中心端功能开发，同时实现手机移动端开发功能。

从 2015 年 9 月开始预研，到 2015 年 12 月研发立项之间的时段定义为研究阶段，此阶段的有关支出在发生时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2016 年 1 月，该项目立项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通过。2016 年 1 月立项后至取得相关软件著作权时间所发生的相关支出定义为开发阶段，此阶段的有关支出在发生时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该项目为软件的开发，因此其费用为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测试费、材料费等。2016 年 1 月-2016 年 7 月，该项目开发阶段发生的相关支出为 1,670,240.83 元，全部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费用	金额(元)
外协开发费	753,087.38
工资	684,744.19
材料	213,541.34
检测费	18,867.92
合计	1,670,240.8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出日，公司基本完成了软件设计和开发阶段对应各个模块和架构以及接口设计文档及部分测试工作。根据立项报告及目前执行情况，

将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后续的测试、试运营，并取得验收报告并结项。

公司该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不存在减值情形。

3、开发支出资本化对报告期公司损益的影响

公司 2016 年度确认的开发支出资本化金额为 269.45 万元，假设报告期内开发支出均费用化，对报告期各期间利润影响金额为：2015 年度增加管理费用-研发支出 239.87 万元，公司利润总额从 4.64 万元变为-235.23 万元，净利润从-11.67 万元变为-215.56 万元；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研发支出增加 196.60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减少 11.23 万元，公司利润总额从 195.54 万元变为 10.16 万元，净利润从 168.55 万元变为 14.40 万元。

（六）递延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	439,435.07	268,185.18	94,396.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989.38	33,523.15	11,799.60

其中暂时性差异构成如下：

单位：元

暂时性差异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395,653.08	220,638.08	73,214.10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43,781.99	47,547.10	21,182.66
合 计	439,435.07	268,185.18	94,396.76

公司报告期内的暂时性差异由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引起，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金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七）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395,653.08	220,638.08	73,214.10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43,781.99	47,547.10	21,182.66
合计	439,435.07	268,185.18	94,396.76

除以上坏账准备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000,000.00	-	-
合 计	1,000,000.00	-	-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信用借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到期日	利率	借款条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1,000,000.00	2016/7/21	2017/7/20	5.655%	信用
合 计	1,000,000.00				

（二）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1,344,180.00	97.10	1,960,161.60	90.34	331,899.60	71.08
1至2年	40,079.46	2.90	74,571.60	3.44	14,420.00	3.09
2至3年	-	-	14,420.00	0.66	120,600.00	25.83
3年以上	-	-	120,600.00	5.56	-	-
合 计	1,384,259.46	100.00	2,169,753.20	100.00	466,919.6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未付的采购款，账龄主要集中于一年以内，应付账款结构合理，公司与供应商合作较好，将会结合公司的资金状况、供应商所授予信用期等因素后按期支付。

截至2016年7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市马里欧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0,000.00	1年以内	67.91
武汉智视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0,000.00	1年以内	18.78
武汉宽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079.46	1年以内 5.4万元; 1-2年4.0万元	6.80
湖北源代码软件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	1年以内	6.14
广州五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0.00	1年以内	0.37
合计		1,384,259.46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宽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0,161.60	1年以内	76.97
武汉智视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0,000.00	1年以内	11.98
武汉鑫远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600.00	3-4年	3.71
武汉伟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3-4年	1.84
北京互信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00.00	1-2年	1.73
合计		2,088,261.60		96.2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佳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800.00	1年以内	31.87
北京互信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628.00	1年以内	23.48
武汉鑫远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600.00	2-3年	17.26
北京三宝兴业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471.60	1年以内	15.74
武汉伟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2-3年	8.57
合计		452,499.60		96.92

截至2016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 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0,000.00	100.00	185,600.00	53.28	807,210.00	77.72
1-2 年			121,100.00	34.76	155,200.00	14.94
2-3 年					59,380.00	5.72
3 年以上			41,640.00	11.95	16,880.00	1.63
合计	290,000.00	100.00	348,340.00	100.00	1,038,670.00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均为预收客户的监控设备及软件款项。

2014 年和 2015 年末存在金额较大的预收款，主要原因是少部分客户未办理验收，经公司与相关单位进行协调，对于原未验收的项目于陆续办理了验收，相关项目的收入与成本于验收时点进行确认。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湖北昊达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68.98
太原市高远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10.34
中科华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10.34
北京广通信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10.34
合计		290,0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湖北东润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4,140.00	1 年以内 5 万元；1-2 年 1.25 万元；3 年以上 4.164 万元	29.90
江西美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000.00	1 年以内	29.86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武汉楚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00.00	1-2 年	19.81
鄂州市卓创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00.00	1-2 年	11.37
北京广通信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8.61
合计		346,740.00	—	99.5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000.00	1 年以内	24.55
江西美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000.00	1 年以内	16.94
河南泓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900.00	1-2 年	9.71
武汉利源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 年以内	8.66
武汉楚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00.00	1 年以内	6.64
合计	—	690,900.00	—	66.50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公司 5.00%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帐 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01,216.81	98.69	208,649.61	68.94	584,174.00	85.88
1 至 2 年	—		54,000.00	17.84	31,041.00	4.56
2 至 3 年	—		—		45,000.00	6.62
3 年以上	20,000.00	1.31%	40,000.00	13.22	20,000.00	2.94
合计	1,521,216.81	100.00%	302,649.61	100.00	680,215.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因短期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大股东聂晖向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因为是短期资金周转，使用时间较短，对于大股东直接提供的资金未支付利息，2016 年大股东通过华夏银行武汉分行贷款 100 万元转借给公司，该部分借款利息实际由公司承担。

公司向大股东个人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聂晖	1,460,974.00	170,974.00	520,974.00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聂晖	1,460,974.00	1年以内	96.04	借款
杭州天视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0,000.00	3年以上	1.31	押金
西安友升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	1年以内	0.67	押金
代垫员工个税	9,929.90	1年以内	0.65	代垫款
田菁	9,000.00	1年以内	0.59	代收代付款
合计	1,510,103.90		99.2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聂晖	170,974.00	1年以内	56.49	借款
武汉奇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50,000.00	1-2年	16.52	押金
宁波高新区国保金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3年以上	6.61	押金
杭州天视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0,000.00	3年以上	6.61	押金
西安友升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	1年以内	3.37	押金
合计	271,174.00		89.6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聂晖	520,974.00	1年以内	76.59%	借款
武汉奇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7.35%	押金
湖北兴致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	1-2年	4.41%	保证金
北京辛甲天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	2-3年	3.68%	押金

杭州天视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0,000.00	3 年以上	2.94%	押金
合计	645,974.00	--	94.97%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12,037.52	70,653.27	103,615.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842.63	4,945.73	7,253.09
教育费附加	18,361.13	2,119.60	3,108.47
地方教育费	9,180.56	1,413.07	2,072.31
企业所得税	291,388.44	35,846.74	-
堤防费	-	-	2,072.31
合 计	973,810.28	114,978.41	118,121.79

六、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5,600,000.00	4,078,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2,400,000.00	2,400,000.00	-
盈余公积	83,432.48	-	-
未分配利润	715,255.83	-921,009.46	-804,33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有权益合计	8,798,688.31	5,556,990.54	1,195,668.84
少数股东权益	455,761.0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54,449.36	5,556,990.54	1,195,668.84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持股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姓名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武汉东智 领航咨询 中心（有	2,433,000.00	43.44	2,433,000.00	59.66		

有限合伙)						
武汉东智 创想咨询 中心(有 有限合伙)	1,562,000.00	27.89				
聂晖	1,005,000.00	17.95	1,005,000.00	24.64	1,005,000.00	50.25
广东辰阳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00,000.00	5.36	300,000.00	7.36		
武汉科技 创业天使 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300,000.00	5.36	300,000.00	7.36		
武汉东智 创新投资 中心(有 有限合伙)			40,000.00	0.98		
栾金凤					200,000.00	10.00
杨江华					200,000.00	10.00
肖瑶					140,000.00	7.00
王洪涛					100,000.00	5.00
张鸣					65,000.00	3.25
陈俊静					60,000.00	3.00
舒江玉					60,000.00	3.00
王亚菲					60,000.00	3.00
周开泓					40,000.00	2.00
贾超					30,000.00	1.50
朱俊波					20,000.00	1.00
陈昆					20,000.00	1.00
合计	5,600,000.00	100.00	4,078,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	-------

聂晖	实际控制人、
武汉东智领航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
南昌敏学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51%的子公司
武汉运维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90%的子公司
长沙东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51%的子公司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武汉东智创想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27.89%股份的股东
广东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36%股份的股东
武汉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36%股份的股东
廖群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张鸣	董事、副总经理
朱绵伟	董事
陈小力	董事
范天蓝	监事会主席
陈俊静	职工监事
张珺	监事
杨小波	副总经理
谢颂华	实际控制人配偶
杨江华	副总经理杨小波的父亲
武汉智视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公司（聂晖持有 50%并担任监事）
武汉东智志兴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武汉能视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谢颂华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谢颂华于 2016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湖北东润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2016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江西祥雁福实业有限公司	廖群报告期内持有 35%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武汉佰美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小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改图网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陈小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锐奥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小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客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陈小力担任监事的企业
武汉楚小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小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四三一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小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林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小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百展堂（武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小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吉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小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辰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朱绵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珠海横琴启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朱绵伟持股 1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关联法人、合伙企业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公司股权基本情况”及“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

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其他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谢颂华女士，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7 月至今，任武汉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

杨江华先生，195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8 年 2 月至 1993 年 1 月任奉新县西塔乡水电站站长；1993 年 2 月至今，任奉新县西塔横潭电站经理。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	关联交易定价	2016 年 1—7 月
-----	------	-------	--------	--------------

	类型	容	原则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江西祥雁福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	硬件销售	协议价格	442,504.21	18.36%
		软件销售	协议价格	738,461.54	
湖北东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硬件销售	协议价格	89,008.54	1.38%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依据是结合产品成本、市场需求以及一定的利润空间考量，参考给其他客户同类产品单价，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主要可以分为两大类，第一类为关联方销售的硬件，主要包括磁盘阵列、视频叠加盒等，报告期内向关联方的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东润科技	江西祥雁福	其他客户
	平均单价（元）	平均单价（元）	平均单价（元）
磁盘阵列 A24—M4G2	13000 元	13000 元	13000 元
四路视频叠盒	—	2080 元	2060 元
适配器	—	140 元	145 元

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单价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价格相当，定价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惯例。

第二类关联交易为向江西祥雁福销售的视频质量诊断分析算法软件，单价 10.8 万元，不低于向无关联关系客户销售的价格，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江西祥雁福向终端客户（南昌市东湖区中小企业服务平台）销售价格为 12 万元，毛利率为 10%，符合贸易企业的利润水平，且不存在牺牲其利益而虚增东智科技利润的情形；销售软件经由江西祥雁福已获终端客户验收并付款，业务真实存在；在上述软件实施项目中，公司未被列入终端客户的供应商名录，其通过江西祥雁福的销售渠道促进销售增长具有必要性。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与第三方合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南昌敏学科技有限公司，后续将利用第三方的业务资源优势开拓江西业务，不再通过江西祥雁福的销售渠道，从而减少或消除关联交易。综上所述，上述关联方交易具有必要性，关联方交易未显失公允，因此上述交易合理、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武汉智视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支出		500,000.00
武汉能视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支出		400,000.00

①公司委托关联方进行开发测试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智视科技、能视科技为公司提供的检测服务具体为：在百万张以上数量的 BMP 图片上，分多轮标示出所有文字内容和时间内容区域，并检测核对系统算法自动标示的部分是否正确，因此该工作对技术要求并不高，核心是需要大量人员参与和较长的时间来完成，该两家公司通过招聘相关的兼职人员（如在校大学生、研究生）开展工作，能以较低成本满足公司的检测标示工作要求。

公司委托智视科技、能视科技进行开发测试检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目前公司已经收集了近 120 万路的视频录像文件，需要利用该视频录像文件进行深度学习算法的训练，而该训练的前置基础条件就是要对百万数据量级的录像文件提取出图片文件，再进行文字和时间的手动标示，以及算法自动标示的准确度核对工作，因此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人力，公司现有技术人员数量有限，需要投入系统研发与实施等工作内容，而自己聘用专门人员进行检测也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因此委托武汉智视科技和武汉能视科技进行检测工作。

②关联交易价格定价说明

武汉智视科技、武汉能视科技为公司提供的工作量为超过百万张图片的抠图、核对工作，由于招聘人员的特殊性，多为兼职在校大学生，人力成本较为低廉，与市场价格不具有可比性。从武汉智视科技、武汉能视科技提供的工作量测算，并根据两家公司提供的说明，受东智科技委托开发测试收入主要为支付测试人员工资（超过 80%），测试工作主要在东智科技办公场所进行，智视科技、能视科技承担的水电、租金成本很小，项目的毛利润不高于 20%，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关联交易的后续规范措施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已于 2016 年 10 月将上述两家公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双方出具了情况说明，上述两家公司的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2) 关联方资金借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12. 31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6. 7. 31	支付利息
聂晖	170,974.00	1,690,000.00	400,000.00	1,460,974.00	否
合计	170,974.00	1,690,000.00	400,000.00	1,404,801.13	

关联方名称	2014. 12. 31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5. 12. 31	支付利息
聂晖	520,974.00	2,400,000.00	2,750,000.00	170,974.00	否
合计	520,974.00	2,400,000.00	2,750,000.00	114,801.13	

关联方名称	2013. 12. 31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4. 12. 31	支付利息
聂晖	57,016.17	552,944.03	88,986.20	520,974.00	否
合计	57,016.17	552,944.03	88,986.20	520,974.00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存在向关联方借入资金，该资金借入签有借款协议，为无息借款。

以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7.5%及公司实际占用款项的时间计算，上述关联方款项的借入与拆出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8,539.95 元、-6,271.43 元和-15,062.09 元（即应减少净利润），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11.36%、-5.37%和 0.88%，报告期内合计应减少净利润 29,873.46 元。

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备注
聂晖	17,720.10	7,378.15	10,047.00	35,145.25	其他应付款
对净利润的增加 (减少为“-”)	-15,062.09	-6,271.43	-8,539.95	-29,873.47	
当期净利润	1,685,458.82	-116,678.30	75,204.62	1,643,985.14	
占比(%)	0.88	-5.37	11.36	-1.82	

(3) 关联方担保

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
------	------	-------	-------	----------

				完毕
聂晖	1,000,000.00	2016/4/18	2017/4/18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16年5月3日，实际控制人聂晖与华夏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个人最高额融资合同”，融资金额最高100万元，有效使用期限为3年，2016年4月18日至2019年4月18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00万元，保证期间为2016年4月18日至2019年4月18日；聂晖与华夏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个人房产作为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00万元，担保期间为2016年4月18日至2019年4月18日。

同日，聂晖与华夏银行武汉分行分别签订了两份借款合同，合计金额100万元，其中金额70万元借款合同，由本公司原股东“武汉东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东“武汉东智领航咨询中心”同时对该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2016年4月18日至2019年4月18日。

以上借款100万元，实际用款企业为本公司，聂晖收到发放的信贷资金直接转至公司账户，相关的利息支出由公司承担，其中5月份放款70万元，年利率7.9%，6月份放款30万元，年利率10%。

资金短缺限制了公司的经营与业务发展，为了扩大市场份额，快速提高产品的知名度以促进销售收入的增长，在公司融资能力有限的情况下，从关联方借款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间接取得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

实际控制人聂晖取得银行贷款后由公司使用的情况属实，上述100万元银行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①聂晖以其个人所有的房产进行抵押，抵押财产评估价值100.76万元，并进行了抵押登记；②东智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③东智领航、东智创新对主债权本金70万元及相关从属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项目组认为公司代偿的风险较小。同时，实际控制人已签署承诺对公司因代偿产生的相关损失进行全额弥补。

在可持续性方面，随着公司管理的逐步规范，盈利能力得到有效提升，未来可以从资本市场获得资金支持，外部融资能力会得到显著加强，因此，从公司自

身角度出发，未来需要关联方提供借款或者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间接获取银行贷款的情形会减少；从关联方的角度出发，当公司的经营需要时，聂晖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愿意为公司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4）关联方无偿代付租金

2011年7月1日，公司租赁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街3号世界城光谷步行街B1区尚都1栋27层22号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7月1日，月租金1500元，合计租金1.8万元，租金由大股东聂晖代为支付。

2012年7月9日，公司租赁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1号武汉万科城市花园上东10区C1单元2层02号的房产，作为公司新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2012年7月10日至2015年7月9日，月租金1500元，合计租金5.4万元，租金由大股东聂晖代为支付。

2015年6月15日，公司租赁位于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科技园四路研发楼厂房4楼的房产作为公司新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2015年6月15日至2016年6月14日，月租金4500元，大股东聂晖代为支付了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9月15日的房租共计1.35万元。

大股东聂晖出具情况说明：本人作为公司股东，自愿承担了公司从2011年7月成立至2015年9月15日的办公用房租金合计8.55万元，租金系由本人用个人自由财产支付，不需要公司向本人偿还，也不需要公司对本人无偿代付行为进行其他补偿。

大股东无偿代为支付房屋租金较大程度的支持了公司早期的生存和发展，具有必要性；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江西祥雁福实业有限公司	864,000.00		
其他应收款	杨小波	7,000.00	7,000.00	
合 计		871,000.00	7,000.00	-

2016年9月29日，应收关联方江西祥雁福实业有限公司的款项已全部收回。

2016年9月29日，公司高管杨小波所借备用金全部清偿。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武汉智视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	260,000.00	
预收款项	湖北东润科技有限公司	104,140.00	104,140.00	54,140.00
其他应付款	聂晖	1,460,974.00	170,974.00	520,974.00
合 计		1,825,114.00	535,114.00	575,114.00

公司与武汉智视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东润科技有限公司的往来余额系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形成的余额。公司与大股东聂晖的往来余额系向股东拆入资金形成的余额。

2016年11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近两年一期公司重大投资与关联交易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对近两年一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等予以认可，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4、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没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也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上述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销售、采购、资金拆借未经执行董事书面决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2016年11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近两年一期公司重大投资与关联交易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对近两年一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等予以认可，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与回避。

公司持股5.00%以上的股东、管理层人员作出了承诺“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

相应的决定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除此以外，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和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形。

九、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9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改制为股份公司，委托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并于 2016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亚超评报字[2016]第 A10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980.78	980.78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497.9	504.88	6.98	1.40
长期股权投资	51.00	47.44	-3.56	-6.97
固定资产	16.17	15.66	-0.51	-3.14
无形资产	258.22	269.27	11.05	4.28
开发支出	167.02	167.02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9	5.49	0.00	0.00
资产总计	1,478.68	1,485.66	6.98	0.47
流动负债	595.25	595.25	0	0
非流动负债			0	0
负债合计	595.25	595.25	0	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83.43	890.41	6.98	0.79

本次评估的净资产账面金额 883.43 万元，评估金额为 890.41 万元，增值 6.98 万元，增值率 0.79%。

注 1：公司的长期投资系对南昌敏学的长期投资，由于南昌敏学经营亏损，长期投资按照长期投资的账面金额扣减应承担南昌敏学经营亏损的份额确定。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0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00%时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之“（三）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为南昌敏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财务数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937,630.35	-	-
负债（元）	7,505.76	-	-
实收资本（元）	1,000,000.00	-	-
所有者权益（元）	930,124.59	-	-
财务数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0.00	-	-
净利润（元）	-69,875.4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83,366.25	-	-
----------	-------------	---	---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一）经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不强、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安防运维软件研究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业务，属于高成长、高风险的新兴行业。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04,006.35 元、7,287,111.50 元和 6,432,240.23 元，净利润分别为 75,204.62 元、-116,678.30 元和 1,685,458.82 元。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4,714,480.71 元，净资产为 9,254,449.36 元，与国内其他行业知名软件企业相比，业务规模、资产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较弱，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将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拓展新的市场领域，以应对未来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压力与风险。

（二）收入构成变化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30%、16.18%和 53.06%，硬件收入占比分别为 25.49%、21.64%和 19.92%，技术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0.21%、62.18%和 27.02%，收入构成呈现一定的波动性。未来，随着公安及公共安全领域安防建设的不断推进，公司的业务结构可能会顺应客户的需求发生一定变化，将会使公司的销售收入结构和整体盈利水平呈现一定幅度的调整。因此，公司未来盈利情况存在波动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属于软件企业，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核发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证书，其软件产品增值税率为 17%，并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取得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公司涉及到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 号）文件的规定，对于同时具

有认定证书的一般纳税人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形成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09,517.51 元、174,068.36 元和 146,679.32 元，随着软件销售在收入比重中逐渐增加，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对公司业绩影响将增大。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 2015 年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公司可以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公司于 2013 年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自 2013 年盈利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即 2013 年、2014 年免税、2015 年-2017 年适用 1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但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不得同时享有。因此，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2.5%。

由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每 3 年需重新认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两免三减半”优惠期满后，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快发展，优化产品，扩大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持续跟踪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法律法规变化，以及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加强研发投入，加大研发成果转化，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并力争在各方面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继续享有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税收优惠政策。

(四)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7 月末的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560,967.90 元、2,253,743.52 元及 6,070,408.5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74%、30.93%、94.37%。2016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较高，一方面是因为构成该比例的营业收入仅含 7 个月的数据；另一方面，本年确认收入的实施项目大部分在 6-7 月份完工验收，且采用信用结算方式，因此导致 7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报告期后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客户回款 409.20 万元，占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 67.41%，并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

（五）销售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23%、69.18%和 87.74%。其中，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7.41%、23.59%、31.36%。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本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果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则会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公司将在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上，通过口碑效应开发市场；同时通过建立各地销售子公司的模式拓宽销售渠道。

（六）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公司来自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33%、97.18%和 96.37%。其中，公司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达到 71.66 万元、233.43 万元和 94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56%、67.27%和 67.58%，采购金额较大且集中度相对较高。尽管公司主要采购的软硬件产品和技术开发服务供给相对充足，但不排除公司因客户管理信息化建设需求而需与个别专业技术供应商建立合作，若该等供应商在产品、服务质量或供应及时性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或产品、服务价格较高，则会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服务满意度和盈利水平。

（七）开发支出资本化对报告期公司损益的影响较大

公司 2016 年 1-7 月确认的开发支出资本化金额为 269.45 万元，假设报告期内开发支出均费用化，对报告期各期间利润影响金额为：2015 年度增加管理费用-研发支出 239.87 万元，公司利润总额从 4.64 万元变为-235.23 万元，净

利润从-11.67 万元变为-215.56 万元；2016 年 1-7 月公司管理费用-研发支出增加 196.60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减少 11.23 万元，公司利润总额从 195.54 万元变为 10.16 万元，净利润从 168.55 万元变为 14.40 万元。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聂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9.29%的股份，并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若其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对此，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将通过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来规范实际控制人的行为。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 2、主办券商声明
- 3、律师事务所声明
- 4、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5、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聂 晖：_____

张 鸣：_____

陈小力：_____

廖 群：_____

朱绵伟：_____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陈俊静：_____

张 璐：_____

范天蓝：_____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聂 晖：_____

杨小波：_____

廖 群：_____

张 鸣：_____

武汉东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11月2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余洋

袁启洪

吴映

黄磊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余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11月25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被授权人：

陈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正东

3、经办律师签字

黄佳佳
边寒

2016 年 11 月 25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武汉东智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2016年7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苏公W[2016]A1068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彩斌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杨国 郑彩虹

4、签署日期

2016.11.24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仕峰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6.11.25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